

股票代號：5857

ISSN：1026-4477（書面）ISSN：2071-7644（網路）



101 臺灣土地銀行 年報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2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言人：黃忠銘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366

電子郵件：lbev2@landbank.com.tw

第二發言人：高明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566

電子郵件：lbev1@landbank.com.tw

第三發言人：翟立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678

電子郵件：lbev5@landbank.com.tw

總行、分行之地址及電話(詳見第161頁至第168頁
「營業單位總覽」)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30 傳真：(852)37581631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名稱：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The landmark,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Suite 3003, Hong Kong

電話：(852)25333500 傳真：(852)25333566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傳真：(02)8722-5879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53號3樓

電話：(02)2348-3456 傳真：(02)2375-7023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高渭川、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101 臺灣土地銀行

年報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2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年月：102年6月

土銀與您 共創佳績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46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102年6月
創刊年月：53年6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價：NT\$498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目錄 contents

- 05 財務摘要
- 08 營業報告書
- 16 銀行簡介

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
- 01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6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47 更換會計師資訊
- 048 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訊
- 04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48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 049 綜合持股比例

52 募資情形

- 052 資本及股份
- 054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2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2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營運概況

- 063 業務內容
- 073 從業員工資料
- 074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4 資訊設備
- 076 勞資關係
- 077 重要契約
- 077 證券化商品

80 財務概況

- 080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08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85 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086 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092 財務報表附註
- 135 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5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36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證券部門

146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46 財務狀況
- 146 經營結果
- 147 現金流量
- 147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47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48 風險管理事項
- 15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57 其他重要事項

160 特別記載事項

- 16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60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60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60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60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營業單位總覽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101 / 100)	(100 / 99)
	NT\$	US\$	NT\$	US\$	NT\$	US\$	%	%
資產	2,382,348	82,051	2,287,149	78,772	2,167,349	74,646	104.16	105.53
存款	1,946,031	67,024	1,887,025	64,991	1,802,815	62,091	103.13	104.67
放款及貼現	1,793,827	61,782	1,789,808	61,643	1,685,372	58,046	100.22	106.20
投資	253,724	8,739	200,923	6,920	239,555	8,251	126.28	83.87
淨值	106,427	3,665	101,536	3,497	98,379	3,388	104.82	103.21
利息收入	41,880	1,442	38,305	1,319	32,551	1,121	109.33	117.68
利息費用	19,382	668	16,989	585	12,920	445	114.09	131.49
稅後盈餘	8,629	297	8,816	304	7,314	252	97.88	120.54
資產報酬率	0.37%		0.40%		0.34%			
淨值報酬率	8.30%		8.82%		7.39%			
逾放比率	0.27%		0.29%		0.43%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35%		11.21%		10.79%			

備註：1. 資產報酬率=稅後盈餘／平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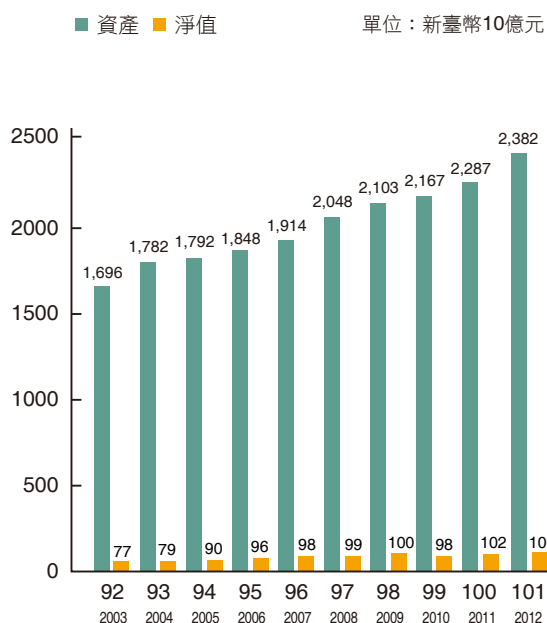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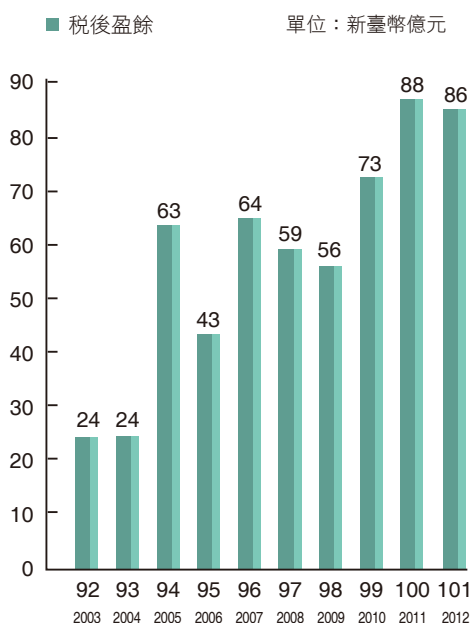
2. 淨值報酬率=稅後盈餘／平均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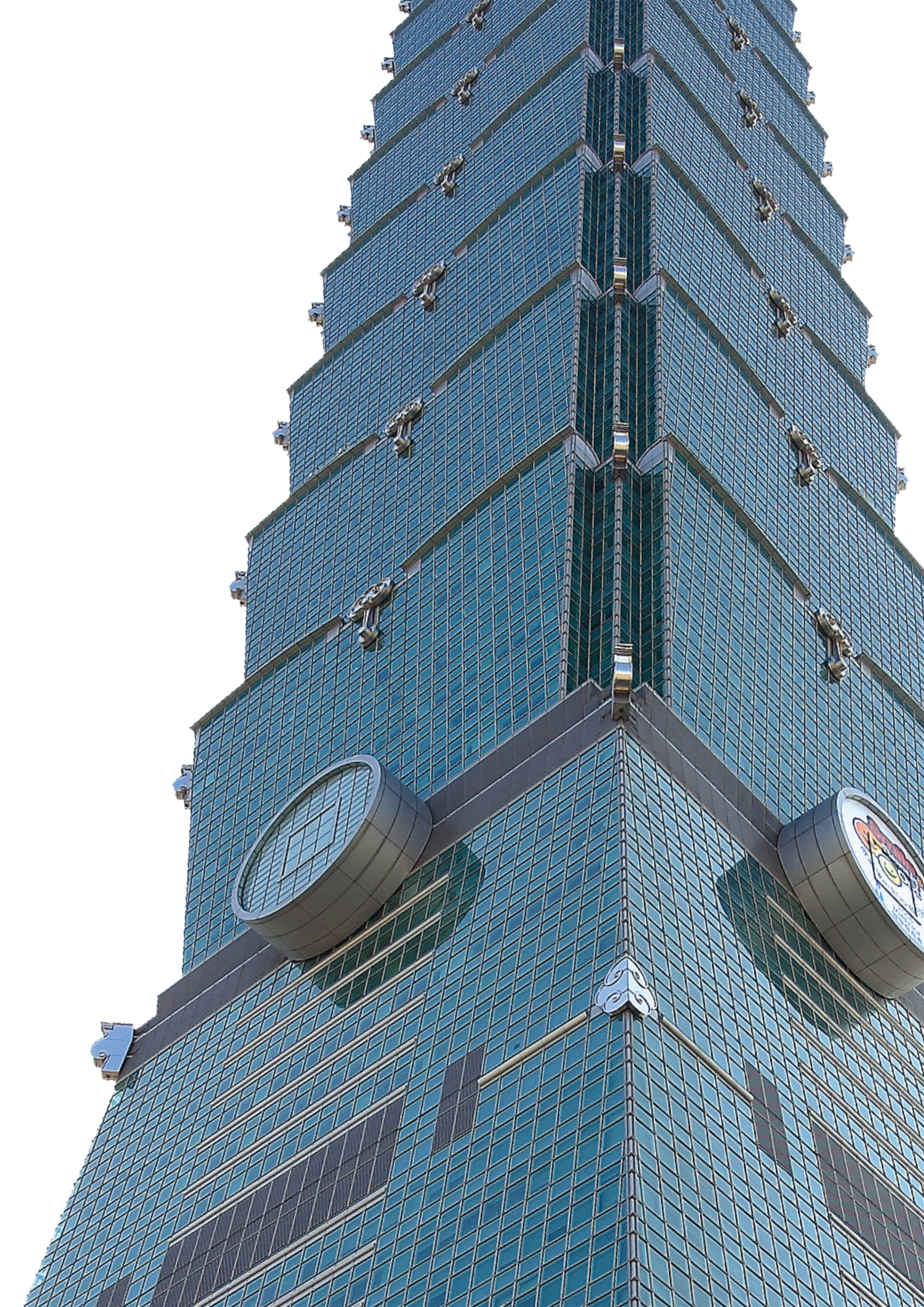
3. 換算匯率：以101.12.31月底結帳匯率1美元兌新臺幣29.035元計算。

2003-2012

近10年稅後盈餘趨勢

近10年資產／淨值趨勢





登高望遠

專業深化 締造營運佳績

08 營業報告書

- 009 101年度營業結果
- 012 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3 未來發展策略
- 013 信用評等



營業報告書

2012上半年，歐債問題頻傳，美國、中國大陸、印度等主要經濟體成長不如預期，全球貿易成長大幅減緩；11月美國大選結束、12月日、韓兩國完成大選，日本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日圓隨之大幅貶值。美國聯準會宣布2013年1月起實施第四輪量化寬鬆、歐元區同意部分重整希臘債務且允許希臘以公債作為合格抵押品、美國財政懸崖問題至今尚未完全明朗，皆為近期值得關注之焦點。根據11月各國公布第三季經濟成長數據，中國大陸經濟已逐漸趨穩、美國經濟溫和復甦、亞洲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亦將回升，2013年全球經濟可望略為回溫。

國內房價在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依舊居高不下，央行101年6月再度針對全省高價住宅(雙北市總價高於8千萬元、其他地區高於5千萬元)祭出貸款規範，前十大銀行與其餘銀行各有其貸款比重上限。本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相關授信業務衝擊難免，惟兩岸金融交流將帶動放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升溫，預期銀行業景氣將呈現樂觀態勢。

董事長 王耀興

本行遵循政府政策，在經營團隊卓越領導暨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得以因應市場情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業務營運量穩健成長，茲將101年度營業結果及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 經濟情勢

101年伊始全球經濟籠罩在歐洲主權債務惡化的陰霾，負面效應並逐漸蔓延至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家，使得歐元區解體風險大增，儘管歐盟採取一系列救市措施，仍難遏阻歐元區經濟陷入二次衰退之窘境；無獨有偶，美國經濟復甦力道趨弱，迫使聯準會(Fed)推出量化寬鬆的QE3及QE4，惟財政懸崖問題依然衝擊企業信心；同時中國大陸經濟降溫，連帶影響亞洲國家經濟成長普遍放緩。

世界主要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預測，其中聯合國(UN)將10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2.5%下修為2.2%，低於上年的2.7%；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亦預估10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的3.0%降為2.5%。

2. 金融情勢

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大量挹注市場資金流動性，惟市場始終受到歐債危機懸而未決之影響，資金多轉為較安全的貨幣或流向經濟相對較穩定的亞洲，由於資金不斷匯入，國內整體資金動能充足。此外，國銀101年底整體逾放比率0.40%、備抵呆帳覆蓋率達270%以上，為多年以來最佳資產品質狀態。

在金融資產評價淨收益與淨利差收益均有提升，且海外獲利提高之助益下，101年整體國銀稅前獲利達2,402億元，連續3年創新高，101年淨值報酬率(ROE)更首度突破10%。102年1月25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啟動，預期在自律規範與放款結構調整下，國銀利差有機會持續拉高。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促進外匯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
101年度計增設27家外匯指定分行，以提高服務品質，邁向業務國際化。
- 2.為增進作業效率，調整國外部科別名稱及業務職掌。
- 3.為強化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運作，配合將「法律事務處」改制為「法務暨法遵處」，以發揮組織效能。
- 4.為跨業經營，積極規劃成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 年度	101年	100年	與上年度比較 成長率
存款業務	2,026,866	1,935,018	+4.75
放款業務	1,818,827	1,732,242	+5.00
外匯業務	54,477	41,197	+32.24
信託財產規模	294,126	290,316	+1.31
保證業務	69,075	62,858	+9.89
證券經紀業務	127,824	164,309	-22.21(註)

註：國內證券市場因受國際景氣不佳、國內證所稅、油電雙漲等因素干擾，股市持續低迷，大盤成交量縮減，致證券營運量較去年減少。

總經理 蘇樂明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1年度總存款累計平均餘額2兆26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19.58%；放款累計平均餘額1兆8,188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22.48%；外匯累計承作量544.77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209.53%；稅前純益105.8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29.06%。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100）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較(%)
利息淨收益		22,497	21,316	5.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2	3,202	-42.79
淨收益合計		24,329	24,518	-0.77
放款呆帳費用		1,413	1,598	-11.58
營業費用		12,333	12,377	-0.36
稅前純益		10,583	10,543	0.38
本期淨利		8,629	8,816	-2.12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5	0.47	-0.02
	稅後	0.37	0.40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	10.18	10.55	-0.37
	稅後	8.30	8.82	-0.52
稅後純益率		35.47	35.96	-0.49
稅前每股盈餘 (元)		2.12	2.11	0.01

說明：1.101年度稅前純益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利差擴大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減少及其他什項淨支出增加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1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15篇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9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12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 1.持續推動組織再造，發揮組織效能，提升分行整合行銷之通路價值。
- 2.結合資訊科技，進行內部流程改造，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會計制度，強化資產品質。
- 3.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不動產一條龍品牌價值。
- 4.加速專業人才及行員行銷能力培訓，強化外勤活動，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文化。
- 5.推動企業化經營，健全經營體質，充實資本結構，提高獲利能力，擴大經營版圖。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平均餘額：新臺幣17,100億元
- 2.放款平均餘額：新臺幣15,698億元
- 3.外匯業務承作量：270億美元
- 4.稅前純益：新臺幣84.33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 (二)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 (三)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 (四) 拓展海外營業據點、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發展兩岸電子金流業務，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 (五)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財務強度	展望
		長期	短期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1.06.15	twAA	twA-1+		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1.06.15	A-	A-2		Outlook: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2.03.06	Aa3	P-1	D	Bank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 : D :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總經理



御峰而上

步步踏實 打造優質銀行





16 銀行簡介

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
 - 01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6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47 更換會計師資訊
 - 048 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訊
 - 04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48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 049 綜合持股比例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35年9月1日

二、本行沿革

公元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自1922年以來在臺陸續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35年9月1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民國74年5月依銀行法第52條取得法人資格；民國87年12月21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於民國92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5月21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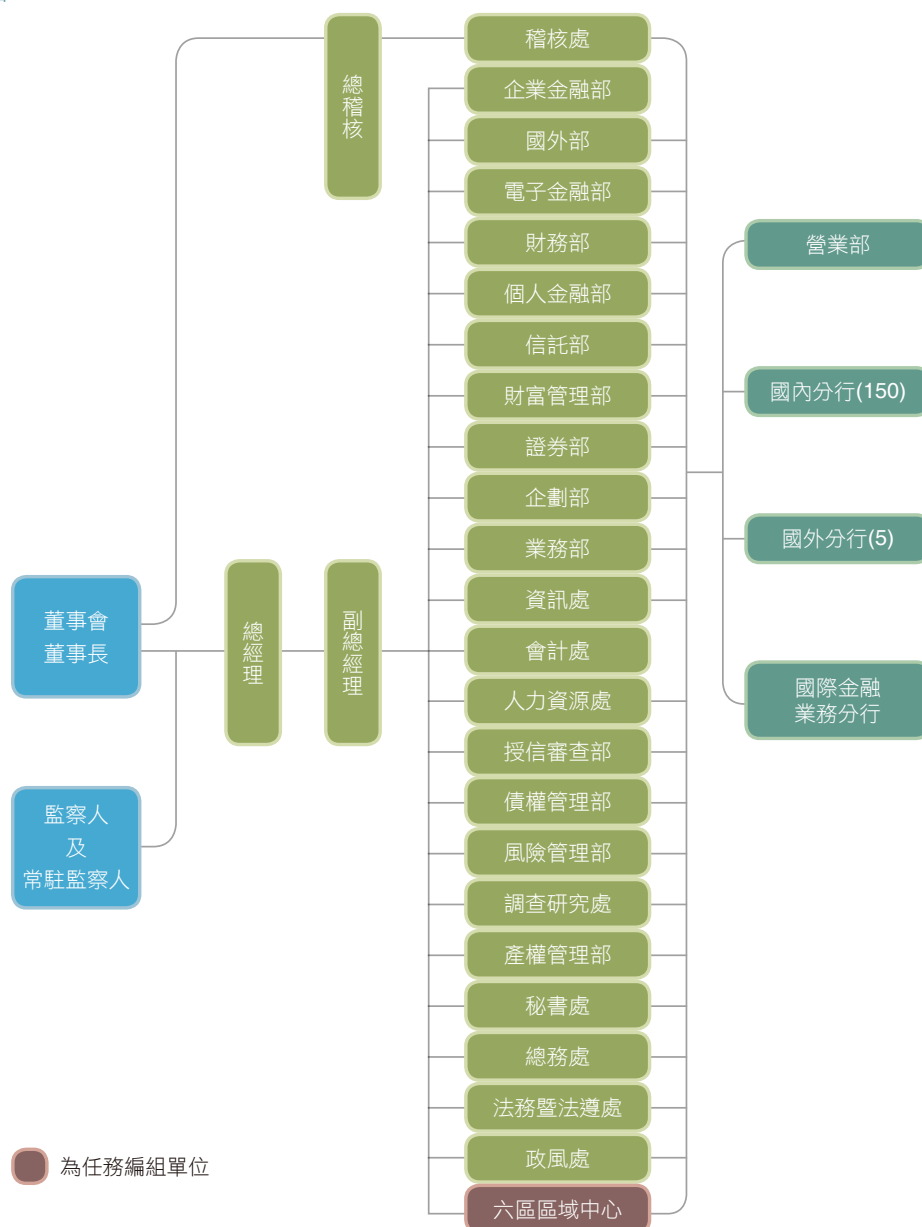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監察人、總行、分行及辦事處。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民國87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23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共計150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及上海等5家海外分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6個區域中心。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研發、管理及政府委託或指定辦理業務。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與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核配及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協調有關單位查核本行年度決算及期中財務收支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務暨法遵處	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全行資金清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耀興	100.12.20	97.10.1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金融局組長、副局長、局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 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小組委員
總經理 (常務董事)	蘇樂明	100.12.20	98.01.05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國庫署署長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 財政部廉政會報委員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張佩智	101.07.19	101.07.19	臺灣大學法律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處長、國有財產局副局長、局長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土地銀行監察人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朱浩民	102.04.16	102.04.16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興國管理學校校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華立企業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00.12.20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實金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金融系副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金融系副教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發奈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獨立董事)	徐火明	100.12.20	90.1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系主任、法律專 業研究所所長、法律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董事	楊明風	101.01.03	101.01.03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研究所 碩士 臺灣汽電共生協會理事 臺南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 嘉南實業公司董事長 嘉南農田水利會主任工程師、總幹事	嘉南實業公司董事長 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會長
董事	李繼玄	100.12.20	97.12.2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處長 華松投資公司總經理 銓敘部參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考試院副秘書長	考選部政務次長
董事	黃仁德	100.12.20	98.07.0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 副教授、教授兼系主任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0.12.20	100.12.2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 勝芳關係企業總經理室專員 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產品專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主任、所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董事	楊松齡	100.12.20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利用小組委員、 研考會諮詢顧問、經建會顧問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教授、 系主任、科學院院長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能進	101.09.05	101.09.05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專門委員、秘書、公共行政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書忠	100.12.20	100.08.03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行辦事員、領組、初級專員、襄理	本行副組長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忠賢	101.09.11	101.09.11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領組、副科長	本行中級專員兼副科長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100.12.20	93.08.19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行政院主計處副處長兼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長、交通部會計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第一局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監察人	鄭致宏	100.12.20	91.02.05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系 中華民國納稅人權益保護協會理事 長、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協會暨監事會召集人	稅旬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鄭裕博	100.12.20	98.09.23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稽核、科長、證券管理委員會科長、副組長、國庫署組長、主任秘書、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處長	財政部參事
監察人	張傳章	100.12.20	99.06.28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監事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監察人	李慶華	101.07.04	101.07.04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賦稅署副署長、主任秘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1：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財政部之代表，任期均至103.12.19，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擔任本行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2：本行係政府持股100%之公營銀行，董事及監察人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本行常務董事、監察人



常務董事 / 張佩智 常務董事 / 李宗培

常駐監察人 / 陳瑞敏 常務董事 / 朱浩民

本行經營團隊



總稽核
李振鳴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朱玉峯

總經理
蘇樂明

董事長
王耀興

副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翟立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持股100%）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耀興	√		√	√	√	√	√	√	√	√	√	√	√	
蘇樂明			√		√	√	√	√	√	√	√	√	√	
張佩智			√	√	√	√	√	√	√	√	√	√	√	
朱浩民	√			√	√	√	√	√	√	√	√	√	√	1
李宗培	√			√	√	√	√	√	√	√	√	√	√	2
徐火明	√			√	√	√	√	√	√	√	√	√	√	
楊明風				√	√	√	√	√	√	√	√	√	√	
李繼玄			√	√	√	√	√	√	√	√	√	√	√	
黃仁德	√			√	√	√	√	√	√	√	√	√	√	
陳志遠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林能進		√		√	√	√	√	√	√	√	√	√	√	
許書忠			√		√	√	√	√	√	√	√	√	√	
陳忠賢			√		√	√	√	√	√	√	√	√	√	
陳瑞敏		√	√	√	√	√	√	√	√	√	√	√	√	
鄭致宏			√	√	√	√	√	√	√	√	√	√	√	
鄭裕博	√		√	√	√	√	√	√	√	√	√	√	√	
張傳章	√			√	√	√	√	√	√	√	√	√	√	
李慶華			√	√	√	√	√	√	√	√	√	√	√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3月31日

職 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蘇樂明	98.01.05	成功大學研究所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當然兼職)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副總經理	高明賢	99.02.01	淡江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註2)
副總經理	朱玉峯	100.01.16	中興大學 國外部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黃忠銘	100.07.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	黃貞靜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翟立人	101.10.2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業務部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稽核處總稽核	李振鳴	100.07.16	政治大學 企劃部經理	
秘書處處長	陳明哲	99.09.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所 秘書室主任秘書	
業務部經理	舒誠平	101.10.22	東吳大學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何英明	102.02.07	中國文化大學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金融部經理	張堂豐	102.02.07	文化大學研究所 授信審查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個人金融部經理	賴靖元	101.02.09	西堤大學研究所 敦化分行經理	
營業部經理	史永祥	100.02.17	政治大學 臺北分行經理	
國外部經理	劉慧年	100.11.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研究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信託部經理	梁美玉	98.02.18	臺灣大學 信託部副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職 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部經理	吳美育	100.02.17	東吳大學研究所 企劃部經理	臺灣電力公司監察人
企劃部經理	楊淑嬌	100.07.18	中興大學 調查研究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債權管理部經理	游麗玲	102.02.01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 香港分行經理	(註3)
產權管理部經理	陳傳基	99.02.01	中興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經理	畢海珊	100.02.17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內湖分行經理	
財富管理部經理	吳銘根	99.10.20	中國文化大學 證券部經理	
風險管理部經理	葉錦松	102.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第五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註2)
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102.02.07	輔仁大學 總務處處長	
調查研究處處長	徐明正	100.07.18	政治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法務暨法遵處 處長	葉錦成	101.07.16	政治大學 法律事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註2)
資訊處處長	陳怡宏	99.09.01	美國德州東德州州立大學研究所 資訊室主任	
總務處處長	邱天生	102.02.07	中原大學 風險管理部經理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會計處處長	陳欽堯	99.09.01	逢甲工商學院 會計室會計主任	
人力資源處處長	韓瑞芬	101.01.16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秘書
政風處處長	李雲緒	100.04.28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輸出入銀行政風室主任	中華崑崙女神功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召集人
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研究員兼所長	張福安	101.02.09	淡江文理學院 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第一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林芳祺	102.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郭淑美	101.02.09	淡江文理學院 新店分行經理	
第三區區域中心 研究員兼主任	李享堯	100.07.18	政治大學 中壢分行經理	
第四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蕭乾章	101.02.09	中興大學 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 研究員兼主任	張金條	102.02.07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經理	

職 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六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張柔遠	99.12.17	逢甲工商學院 第六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陳慧珠	101.02.09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呂清榮	102.03.08	政治大學研究所 紐約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詹瑤娟	100.09.20	政治大學研究所 信義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鄭勝文	102.02.01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註3)
上海分行經理	林坤地	101.07.26	政治大學 忠孝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陳昭輔	102.03.0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臺北分行經理	趙世文	100.02.17	海洋學院 北桃園分行經理	
古亭分行經理	陳素琴	100.02.17	政治大學 業務部副理	
忠孝分行經理	林坡圳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證券部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鄭枝清	99.02.01	輔仁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王喜正	101.02.09	政治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百順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仁愛分行經理	吳豪傑	101.07.26	中興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謝盛揚	100.09.20	輔仁大學 樹林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楊享洪	101.02.09	中興大學 三重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李榮芳	101.02.09	淡江文理學院 三峽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陳惠卿	99.10.20	淡江大學 天母分行經理	(註2)
南港分行經理	張欽煌	101.02.09	政治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楊鳳卿	101.02.09	東海大學 萬華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張森江	101.07.26	逢甲工商學院 長春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李明鐘	101.02.09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許忻典	99.07.15	逢甲工商學院 新莊分行經理	
長春分行經理	葉惠真	101.07.26	臺灣大學 松南分行經理	(註2)
中崙分行經理	紀台英	102.02.07	中原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西湖分行經理	林美英	99.10.20	政治大學 松南分行經理	

職 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和平分行經理	黃翡姚	101.07.26	政治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大安分行經理	陳麗珠	99.10.20	淡江文理學院 營業部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徐敏慧	101.02.09	中興大學 國外部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鐘宗烈	101.02.09	空中大學 東湖分行經理	
松南分行經理	李秀美	101.07.26	逢甲大學 個人金融部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鄒清長	99.10.12	東吳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東門分行經理	王德義	101.02.20	逢甲大學 城中分行經理	
石牌分行經理	商俊弘	99.04.22	淡江大學 業務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註2)
東湖分行經理	賴慧芳	101.02.09	臺灣大學 電子金融部副理	
南門分行經理	林慧琬	100.03.29	政治大學研究所 南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劉與鵬	98.08.26	逢甲工商學院 蘆洲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楊淑環	101.02.09	中興大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蘇麗惠	101.02.09	政治大學研究所 內湖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潘建枝	99.02.01	中國文化學院 東板橋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陳文彬	99.02.01	中興大學研究所 三峽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鄭斯文	102.02.07	文化大學 汐止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黃宗煙	101.02.09	中國文化學院 稽核處副處長	
新莊分行經理	周敏秀	99.07.15	東吳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蘆洲分行經理	吳明足	102.02.07	中興大學 雙和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洪金宗	101.02.09	中興大學 城東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廖俊城	100.09.20	成功大學 北三重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林建源	102.02.07	中國文化學院 中崙分行經理	
淡水分行經理	潘隆富	100.02.17	中興大學 新莊分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李昆屏	99.02.01	逢甲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黃祖榮	99.07.15	臺灣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汐止分行經理	李日永	102.02.07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光復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三峽分行經理	曹文勇	101.02.09	東吳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張金英	102.02.07	臺北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副理	
泰山分行經理	唐素珍	101.02.09	中興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唐錦雲	100.09.20	臺灣大學 業務部副理	
圓通分行經理	朱秀鳳	101.07.26	輔仁大學 民權分行副理	
寶中分行經理	李道名	102.01.30	中國文化學院 業務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基隆分行經理	郭光守	98.08.26	中國文化學院 樹林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經理	李健青	102.02.07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桃園分行經理	李勝宗	98.08.26	成功大學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張美玲	100.07.18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李友方	100.07.18	輔仁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林祚溪	100.07.18	輔仁大學 石門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經理	張上毅	102.02.07	交通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周伯樂	102.02.07	中興大學 八德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劉文吉	102.02.07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內壢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陳梓淵	102.02.07	中國文化學院 平鎮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楊有福	100.02.17	東吳大學 北中壢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劉明權	101.07.26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林麗玉	102.02.07	輔仁大學 桃園分行副理	
大園分行經理	彭昭熙	102.02.07	日本國土館大學研究所 新工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謝秋香	102.02.07	中興大學 新竹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羅應興	100.07.18	中興大學 湖口分行經理	
東新竹分行經理	陳瑞枝	101.07.26	中興大學 林口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賴煥清	100.02.17	中興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鄧強敦	98.02.18	淡江文理學院 新工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譚維智	100.07.18	海洋學院 東新竹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竹北分行經理	郭常龍	101.11.13	淡江大學 上海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張要玲	102.02.07	大華技術學院 北中壢分行經理	
苗栗分行經理	梁紹鈞	99.07.15	逢甲工商學院 竹北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游振山	102.02.07	逢甲工商學院 第三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	
通霄分行經理	陳慶全	102.02.07	逢甲工商學院 湖口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劉建勳	100.02.17	中興大學 通霄分行經理	
臺中分行經理	張文能	101.02.09	淡江大學 彰化分行經理	
西臺中分行經理	賴昌松	102.02.07	大葉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許秀齡	99.10.20	中興大學 中科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張慶河	100.07.18	政治大學 南投分行經理	
中港分行經理	廖興力	99.02.01	靜宜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經理	周鳳池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員林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陳文治	100.07.18	臺灣大學 彰化分行副理	
南屯分行經理	陳 璋	100.02.17	政治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經理	楊裕炭	101.02.09	中興大學 太平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黃明振	102.02.07	臺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黃哲雄	101.02.09	政治大學研究所 烏日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劉啟東	99.02.01	東海大學 北屯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林清鑫	101.02.09	中興大學 豐農分行經理	
豐農分行經理	楊秉修	101.02.09	輔仁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中科分行經理	許玉枝	99.10.20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西屯分行副理	
大里分行經理	王淑芳	101.02.09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南投分行副理	
彰化分行經理	許金煜	102.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福興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江文順	102.02.07	中興大學 西臺中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李茂桐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南投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經理	謝得祿	100.07.18	中興大學 員林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草屯分行經理	賴炳坤	98.08.26	中興大學 福興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陳惠桂	101.02.09	逢甲工商學院 民雄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顏慶銘	101.02.09	中正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韓朱熿	99.10.20	空中大學 學甲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沈永春	102.02.07	淡江大學 彰化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王賜麟	101.02.09	ST JOHN'S UNIVERSITY研究所 嘉義分行副理	
民雄分行經理	葉世杰	101.02.0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虎尾分行副理	
臺南分行經理	黃強騰	102.02.0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高雄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賴福將	102.02.07	逢甲工商學院 前鎮分行經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梁鴻容	101.02.09	中國文化學院 北臺南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陳炳芳	99.02.01	成功大學研究所 路竹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莊秀滿	101.02.09	東海大學 大灣分行經理	
新營分行經理	高耀群	102.02.07	逢甲大學 北臺南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彭麗瑛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新營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沈建源	102.02.07	成功大學 學甲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林福磷	102.02.07	成功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白河分行經理	姜俊能	102.02.07	中興大學 永康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舒緒綸	101.02.09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蔡國發	102.02.07	中山大學研究所 中正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張天振	102.02.07	空中大學 新興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許俊明	102.02.07	臺灣海洋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黃振長	102.02.07	政治大學 中山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陳志賢	101.02.09	輔仁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粘永春	98.08.26	海洋學院 中山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陳燦耀	102.02.07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澎湖分行經理	
建國分行經理	楊碧惠	99.10.20	中興大學 第六區區域中心副主任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博愛分行經理	林劍聖	99.07.15	成功大學 大樹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林永福	102.02.07	中原大學 新市分行經理	
左營分行經理	曾淑芬	101.02.09	輔仁大學 青年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梁崑豐	99.07.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三民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楊天恩	101.02.09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蘇武榮	99.07.15	東吳大學 大社分行經理	
青年分行經理	蘇生加	101.02.09	逢甲工商學院 左營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李美綠	102.02.07	成功大學 高樹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陳樹明	102.02.07	中興大學 苓雅分行副理	
路竹分行經理	郭志鴻	99.02.01	成功大學 中正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劉榮裕	99.07.15	中興大學 岡山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張美華	102.02.07	中山大學研究所 左營分行副理	
屏東分行經理	李界元	102.02.07	中興大學 小港分行經理	
潮州分行經理	楊士生	102.02.07	東海大學 枋寮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黃惠芳	102.02.07	屏東技術學院 東港分行經理	
高樹分行經理	余鳳麟	102.02.07	政治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潮榮分行經理	石進輝	98.08.26	中興大學 青年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郭輝隆	102.02.07	實踐大學 中正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張賢成	100.02.17	淡江文理學院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潘慶隆	102.02.07	淡江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蘇澳分行經理	潘明政	102.02.07	輔仁大學 宜蘭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黃宏煜	99.04.20	逢甲工商學院 蘇澳分行經理	
玉里分行經理	張進財	102.02.07	勤益工專 宜蘭分行副理	
臺東分行經理	黃貽青	101.07.26	逢甲工商學院 花蓮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王耀彩	102.02.0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張雲盛	99.02.01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門分行副理	財團法人金門大佛園區開發基金會第2屆董事
金城分行經理	李水朝	99.02.01	中興大學 金門分行經理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100%之公營銀行，經理人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2：表內副總經理高明賢與士林分行經理陳惠卿暨石牌分行經理商俊弘與長春分行經理葉惠真係配偶關係，風險管理部經理葉錦松與法務暨法遵處處長葉錦成係兄弟關係，其餘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香港分行經理102.02.01選任，102.03.27就任；債權管理部經理102.02.01選任，102.03.28就任。

(三) 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董事長	王耀興	3,478	0	0	6,917	0.12	7,798	0	0	0	0.21	96
常務董事	蘇樂明											
常務董事	郭武博											
常務董事	張佩智											
常務董事	張金鶚											
常董兼獨董	李宗培											
獨立董事	徐火明											
獨立董事	陳志遠											
董事	楊明風											
董事	李繼玄											
董事	黃仁德											
董事	楊松齡											
董事	林能進											
勞工董事	許書忠											
勞工董事	蔡桂華											
勞工董事	陳忠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張佩智、郭武博、李宗培、徐火明、張金鶚、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黃仁德、楊明風、林能進、許書忠、蔡桂華、陳忠賢	張佩智、郭武博、李宗培、徐火明、張金鶚、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黃仁德、楊明風、林能進、許書忠、蔡桂華、陳忠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蘇樂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王耀興	
1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10,394,343元	18,192,581元

註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100年度(含)以前者。

註2：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註3：董事酬金-業務執行費用欄(D)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薪資、金及特支費欄(E)，含董事長借用宿舍設算租金4,528千元、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1,318千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董事長189千元、總經理179千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董事長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719千元、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641千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0	0	0	746	0.008	無
監察人	鄭裕博						
監察人	鄭致宏						
監察人	張傳章						
監察人	李慶華						
監察人	張佩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陳瑞敏、鄭裕博、鄭致宏、張傳章、李慶華、張佩智
2,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745,626元

註：表內報酬係依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計列，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 金(B)	獎金及特 支費(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 及D四項總 額	A、B、C 及D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所有轉 投資事 業酬金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總經理	蘇樂明	11,438	12,389	8,415	0	0	32,242	0.38	0	604
副總經理	陳統民									
副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翟立人									
總稽核	李振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暨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翟立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蘇樂明、高明賢、朱玉峯、黃忠銘、黃貞靜、李振鳴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以上	陳統民
總計	32,845,809元

註 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100年度(含)以前者。
2：前副總經理陳統民101.10.22自願退休，副總經理翟立人接任。
3：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4：獎金及特支費欄(C)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1,318千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179千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641千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100%，有關本項所指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耀興	8	0	100.00%	
常務董事	蘇樂明	8	0	100.00%	
常務董事	郭武博	2	1	66.67%	101.7.16卸任 應出席3次
常務董事	李文雄	2	1	66.67%	101.5.21卸任 應出席3次
常務董事	張佩智	5	0	100.00%	101.7.4到任 應出席5次
常務董事	張金鵬	8	0	100.00%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李宗培	6	2	75.00%	
獨立董事	徐火明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8	0	100.00%	
董 事	楊明風	6	2	75.00%	
董 事	李繼玄	6	2	75.00%	
董 事	黃仁德	6	2	75.00%	
董 事	楊松齡	7	1	87.50%	
董 事	林能進	3	0	100.00%	101.9.5到任 應出席3次
勞工董事	許書忠	8	0	100.00%	
勞工董事	蔡桂華	5	0	100.00%	101.9.4卸任 應出席5次
勞工董事	陳忠賢	3	0	100.00%	101.9.11到任 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1年9月27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王董事長耀興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7	87.50%	
監 察 人	鄭裕博	8	100.00%	
監 察 人	鄭致宏	8	100.00%	
監 察 人	張傳章	5	62.50%	
監 察 人	李慶華	5	100.00%	101.7.4到任 應列席5次
監 察 人	張佩智	2	100.00%	101.4.10卸任 應列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與銀行員工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巡訪營業單位與員工溝通意見後提出建議事項，並以口頭、書面或會議方式，請經營管理階層改進。
- 2.監察人與股東之溝通情形：本行為公營金融機構，股東為政府，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派任並依規定執行職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協助監察人就銀行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進行瞭解，監察人透過缺失事項追蹤結果的呈報機制，可掌握內部稽核所提應行改正及注意事項與外部稽核單位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
- (2)監察人審閱稽核處陳報之一般與專案業務檢查報告及每半年之工作報告，並在內部稽核主管陪同下進行營業單位訪視與庫存現金抽查。監察人如有意見及建議，以口頭、書面或會議方式提出，由內部稽核主管督導相關單位辦理後提出說明。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於半年度、全年度查核財務報表後，出具財務簽證報告書，並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財務簽證報告書提會前先送監察人核閱，監察人若有意見，會計師於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上詳加說明與溝通，並尊重監察人意見。

3.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均先交付各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再就建議辦理修正，並提報監察人會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三)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行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目前並設置3名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行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於網站之意見交流道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及E-mail信箱，由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行已架設全球資訊網並依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為新聞發言人，另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代理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財政部，惟股票未上市上櫃。	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	本行股份全部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財政部核派，目前本行重大決策提報董事會核議，並由監察人強化監督功能。

六、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經理人之職責、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訓練課程，並於101年12月28日舉辦「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大企業弊案談起」等相關課程。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之召開等相關事宜均已納入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並邀請監察人列席。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召開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
- 2.101年4月6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表」，俾強化市場風險之管理。
- 3.101年7月30日函報金管會臺灣土地銀行「101年度營運計畫」、「100年度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100年度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等資料。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為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於101年6月12日函頒「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亦同步建置於本行業務規章管理系統(BRS)。
- 2.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於101年10月19日、12月28日將101年度第2季及第3季客戶申訴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提報常務董事會議報告。
- 3.101年1月12日函各營業單位於受理客戶申請信用卡時，應確實將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填列日期併同信用卡權益手冊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
- 4.101年2月3日函轉中央銀行業務局有關「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說明。
- 5.101年2月14日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放寬部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辦理政策性住宅貸款之貸款期限規定。
- 6.101年3月22日函轉有關民眾陳情借款人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申請本金緩繳展延時，如其配偶未擔任本筆貸款之保證人，建議放寬配偶無須出具聲明書，承諾於本金緩繳期限內不新增債務乙案，應依銀行公會來函說明配合辦理。
- 7.101年4月18日函修訂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業務作業要點」、「信用卡業務信用額度核給管理要點」、「農漁業災害貸款要點」、「汽車貸款要點」、「汽車製造商、經銷商或經政府立案之融資公司合作辦理購置汽車分期付款作業要點」及「綜合消費放款要點」等規章。
- 8.101年5月3日函為廣續服務信用卡客戶，於綜合所得稅繳納期間提供土銀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功能，免收手續費，惟不提供紅利回饋。
- 9.101年5月8日函為強化房貸授信風險控管，增訂高價位購屋貸款之授信條件限制。
- 10.101年6月1日函開辦信用卡業務提供「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服務功能。
- 11.101年7月3日函有關「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劃」合格戶貸款補貼方式之施行，若核定戶以與配偶(或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其利息補貼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不需以其持分換算利息補貼額度案。
- 12.101年8月17日函自即日起配合開辦「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以配合政府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籌設階段之創業啟動金，及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政策。
- 13.101年9月27日函修正特約商店銷售點業務契約，並自即日起實施，以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金管會規範。
- 14.101年10月8日函知各營業單位，為提升信用卡服務暨減輕持卡人季節支出之還款壓力，即日起開辦「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
- 15.101年12月24日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規定，於資料倉儲報表服務系統提供「拒絕行銷註記」報表。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即迴避。

(六)經理人之職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七章（經理人）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公益團體捐贈不遺餘力。參閱第37頁(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欄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一)本行101年度委託專業機構逢甲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整體意見摘錄如下：

- 1.公司依法即時揭露各類相關資訊，並能依循法令即時於網站公告企業社會責任之愛心關懷、藝文、環保…等社會關懷活動相關訊息。此外，亦開設土銀房貸部落格及facebook等網路平臺公告相關業務訊息，資訊公開及透明度頗佳。
- 2.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建構完整，明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且內外部防火牆建置詳盡，風險管理機制甚為健全，經營管理階層在法規遵循與執行上表現甚優。
- 3.董事與監察人決策均依循企業倫理準則，具備良好的溝通互動機制，且勞工董事確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讓員工充分參與公司營運與討論薪資獎酬的分配。
- 4.公司積極調和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園地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顯示公司人事管理運作完善。此外，公司亦辦理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並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
- 5.對本行建議：公司101年經營績效表現頗佳，但未來在政府實行實價登錄與後續改革下，應有因應對策以提高市占率；並利用人民幣相關業務提升獲利表現。

(二)檢討改善情形：

- 1.在政府實行實價登錄與後續改革下，本行提高市占率的因應對策：

實價登錄自101年8月實施，使買賣成交資訊透明化，銀行對擔保品鑑價、核估作業增加一項參考依據，惟因房地產個別物件條件不同以及現行實價登錄資料係去識別化之方式顯示，所揭露價格僅為參考資訊之一，為鞏固不動產信用市場龍頭地位，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 (1)適時檢修相關規章。

- (2)明訂鑑價參考依據。
- (3)充實內部參考資訊來源。
- (4)增列實價查詢資訊為必要參考依據。
- (5)蒐集動態資訊，瞭解市場概況。
- (6)彙編房地產報告供業務單位參考。。

2.利用人民幣相關業務提升獲利表現、增裕盈餘：

本行對人民幣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國內營業單位：業於102年2月6日全面開辦DBU人民幣業務，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亦同步開辦。

(2)海外分行

- a.自主管機關開放海外分行及OBUs辦理人民幣業務後，本行OBUs、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以滿足多數臺資企業客戶人民幣資金需求。
- b.上海分行預計於近期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增資人民幣6億元為營運資金；另為擴大業務營運範圍，將依據ECFA早收清單提供之優惠措施，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未來服務對象將可擴及臺資企業以外之客戶。

(五) 銀行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行為公營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歷年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社區關懷、環境保護、弱勢團體等實質贊助不遺餘力，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安排「公務員服務法簡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宣導課程，建立執行公務共識。 2.年度訓練課程排入「金融從業人員相關法規與職業道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並不定期函請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等遵守法令相關規定，傳達知法、守法觀念。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對員工之工作知能、服務態度、品德操守、組織目標達成、落實顧客導向等列為員工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項目，並就其優劣事蹟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情形。	1.配合推動綠色採購，擴大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之採購。 2.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並採購再生紙使用。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辦公處所定期清潔打臘、清運廢棄物、更新花木盆栽，美化辦公環境，並派員定期巡察加強管理。 2.每年辦理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增進員工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達永續發展。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行在總務處下設有勞安科，負責推動環境教育、維護環境整潔相關事宜。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訂定每年節省水電、燃料費用支出2%及節紙12%以上為目標，自100年度起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2.持續垃圾分類、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3.鼓勵客戶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以達節能減碳效能。

項目	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情形。	1.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府勞工局)核備後公開揭示： (1)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2)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3)延長工作時間。 (4)津貼及獎金。 (5)應遵守之紀律。 (6)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7)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8)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9)福利措施。 (10)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11)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12)其他。 2.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1)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定期性勞資會議。 (2)除上述定期性會議外，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勞資會議。 (3)勞資會議主席，由本行主管人事副總經理及工會理事長雙方輪流擔任，以維持會議之公平、公正。 (4)勞資會議召開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如有提案，會議籌備人員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提案送達勞資會議代表手中，屆時即按開會通知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勞資會議。 (5)遵守勞資雙方各過半數代表出席會議，經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6)會議之決議，貴在執行，是以雙方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決議案之執行及推動，竭盡所能協調各相關單位，使所決議之事項，如期達成。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1.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均應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2.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須知」，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3.每3年舉辦3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1.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會後均將會議決議通函各單位，務必將決議內容周知所屬，並設置員工園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勞工董事確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讓員工充分參與公司營運。 3.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晤談及網路回函諮商服務，協助工作適應不良員工，強化員工向心力，提高工作效能。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為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於101年6月12日頒布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亦同步建置於本行業務規章管理系統(BRS)。 2.本行與客戶訂定相關契據時，均列入審閱期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條文或文字，並提供申訴電話、傳真及網址等。 3.客服中心每季將受理電話及申訴案件製作分類統計表及處理明細表，供管理階層參閱，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4.於網際網路設置首長信箱、顧客申訴及 e-mail三種與民眾溝通之管道，並依業務職掌分辦專責單位限期處理顧客需求及建議。 5.全行客戶申訴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議報告，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則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董事會對本行消費者保護之監督功能。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01年7月14日與富邦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合作舉辦「繽紛樂活公益關懷一歡樂一夏」3D電影觀賞公益活動，共邀請4家弱勢育幼院逾200位師生共同參與。

項目	運作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利用分行新設、遷址或外匯指定分行開業等，邀請弱勢團體參與演出，結合地方特色，舉辦在地化、社區化愛心關懷系列活動。 2.配合「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政策，規劃各營業單位建置為無線上網熱點，提供客戶更優質、數位、便利的服務。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本行理財顧問擔任101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講師，協助推動金融教育普及與扎根，推廣良好之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 4.101年6月27日舉辦「農情蜜意 土銀傳愛」農產品採購及捐贈公益活動，採購香蕉29公噸及甘藷53公噸，贈送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客戶約5萬人，以實際行動關懷農民生計及弱勢族群。 5.101年9月24日舉辦「溫馨中秋 土銀有情」公益活動，採購喜憨兒烘焙坊製作的月餅及花蓮出產的柚子，轉贈青少年社福團體，以行動激勵喜憨兒們的自食其力，及表達對後山農民的支持。 6.101年11月18日與財政部共同主辦101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除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並鼓勵民眾捐發票做公益，募得發票7萬餘張捐贈社福團體，為參與社會公益展現心力。 7.101年11月26日假南新莊分行舉行「無障礙自動提款機」啟用典禮，關懷及便利輪椅使用者操作自動提款機，由董事長主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及凌華教育基金會輪椅族表演團體共同參與。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政府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專案、紓困貸款外，亦重視履行企業之社會公民責任，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無論對關懷社區環境保護、公益活動、學術文化、弱勢團體等各方面之實質贊助均不遺餘力並廣徵鼓勵與支持，運作情形詳上述各項。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行業訂定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1.於企業內部網路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受理行員登錄飲宴應酬、受贈財物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為簡化作業及增進內容完整性，年度內完成改版作業，同時利用行員在職訓練等時機，加強宣導操作方法及登錄要領。 2.利用員工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職業道德等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員工知法守法。 3.編撰企業倫理有關宣導資料及轉發請託關說規範，利用集會時間宣導應遵循之倫理道德規範規定。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詳前項運作情形及建立檢舉管道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1.本行辦理個人金融授信業務，除須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信用狀況外，並於相關契約中載明，借款人或保證人於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本行為錯誤評估者，本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2.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訂：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無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1.利用各單位協辦政風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財政部政風處人員專題演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加強同仁瞭解並避免違反規定受裁罰情事發生。 2.業設置專人提供相關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2.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3.本行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4.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核閱，並發函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知悉，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5.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 6.本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檢舉專線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541號、電子信箱lbged@landbank.com.tw；網頁並設置顧客申訴留言板及首長信箱，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加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王 耀 興



(簽章)

總 經 理：

蘇 宇 凡



(簽章)

總 稽 核：

李 振 鴻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 錦 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1 7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100年一般業務簡查報告(編號：100B038)檢查意見：南港分行派駐外代理收付款項之櫃員有辦理非稅、費之存提款業務。核處應予糾正。	(一)南港分行業依下列情形辦理完竣： 1.派駐聯勤司令部等4單位之櫃員僅辦理代理國庫收付業務，未再辦理規定外之職工存提款業務，改以每日二次以上外勤巡收各駐點方式服務官兵。 2.自100年12月28日起於聯勤司令部及202兵工廠均安裝提款機、存款機ATM各乙臺。 3.嗣後持續督促駐點人員注意辦理。 (二)101年7月31日以總業代字第1010032412號函請南港、石門等14家分行自行查核派駐外點作業情形，並經回復均尚能依規定辦理。	業已確實依所報改善措施辦理在案。
二、復興分行櫃員涉嫌挪用代收款項，核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案。	(一)案發後復興分行立即訂定7項積極改善措施，並設專人專櫃臨櫃現金代收業務，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作業，並經稽核處專案追蹤覆查完畢，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二)自101年7月2日起本行臨櫃代收稅費作業改以收款人員及「代收稅費之章」執管人員分由不同人員辦理，並分別於101年7月10日、17日舉辦南、北二區「101年度代理業務講習會」，宣導臨櫃代收稅費作業改以二線人員執「代收稅費之章」牽制作業方式辦理，俾落實內控機制。 (三)為確實了解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稽核處業依下列事項辦理，以防範弊案再次發生： 1.除原已將「代收款項作業」列為一般查核項目外，並將其列入專案查核選項之一，以加強查核營業單位對代收款項作業執行情形。 2.執行前項查核時，除臨櫃查核外，另配合調閱錄影畫面以檢視其平常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3.函知國內各營業單位自101年5月起迄102年4月止，將代收款項作業增列為營業單位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之指定加查項目	業已依所提改善措施確實執行在案。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中山分行行員涉嫌挪用經管庫存現金，違反銀行法等法令，100年2月23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該員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100年6月27日判決確定在案。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復興分行行員擔任存匯櫃員期間，挪用客戶繳納之代收款項，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以101年6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3210號函，對本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南港分行派駐單位之櫃員有辦理非稅、費等各機關應繳庫之收入及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款外之存提款業務案，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以101年7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100130120號函，裁處「應予糾正」在案。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確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年1月6日第4屆第4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本公司董事陳昭欽先生暨派任楊明風先生擔任董事案。

2. 101年2月3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公司等三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102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1-103年經營發展計畫。

3.101年3月16日第4屆第12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公司等二家子公司102年度之分預算暨合併預算。

4.101年3月23日第4屆第3次董事會議：

- (1)決議通過籌設100%持股之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
-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

5.101年5月4日第4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本公司監察人張佩智先生案。

6.101年6月8日第4屆第24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本公司常務董事李文雄先生案。

7.101年6月15日第4屆第25次常務董事會議：

本行102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8.101年7月6日第4屆第28次常務董事會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張佩智先生、李慶華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9.101年7月13日第4屆第29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本公司常務董事郭武博先生案。

10.101年7月19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推選董事張佩智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職務。

11.101年9月7日第4屆第37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林能進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案。

12.101年9月14日第4屆第38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本公司勞工董事蔡桂華女士暨派任陳忠賢先生擔任勞工董事案。

13.101年9月27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議：

- (1)決議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書」案。
- (2)決議通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案。
- (3)決議通過推選董事張金鵬先生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職務。

14.101年10月19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陳副總經理統民退休後遺缺，由經理翟立人陞任副總經理。

15.101年12月28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之「願景、策略目標及103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十三)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陳統民	96.12.18	101.10.22	自願退休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101.1.1~101.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000		1,0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805	4,805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梅元貞	1,000				4,805	4,805	101.01.01~101.12.31	

註1：會計師查核期間101.01.01-101.12.31

註2：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以下服務內容：

(1)轉換IFRSs及資訊顧問服務案第二階段4,755千元

(2)金融債券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50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1年6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廠商於100年度屆滿，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公開評選最優勝廠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公開評選最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決標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高渭川、梅元貞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1年6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函復：無。

六、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表

單位：千股；%
10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臺灣糖業(股)公司	5,880	0.08%	—	—	5,880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	0.16%	2	—	53,791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8,395	3.00%	—	—	18,395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3,814	0.47%	1,143,226	9.98%	1,197,040	10.45%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	2.81%	—	—	10,237	2.81%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註3)	17	0.01%	—	—	17	0.01%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	1.91%	—	—	1,25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	0.07%	—	—	3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1,960	1.32%	19	—	131,979	1.3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	10.00%	—	—	4,5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29	0.07%	—	—	229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	4.99%	—	—	146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32	8.77%	—	—	4,432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18,906	2.43%	108,105	2.21%	227,011	4.64%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	3.53%	—	—	7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86	1.00%	—	—	2,786	1.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	5.68%	—	—	10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	2.94%	—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1,737	5.03%	—	—	1,737	5.03%
財金資訊(股)公司	5,231	1.16%	166,500	37.00%	171,731	38.16%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330	1.10%	—	—	330	1.1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	0.99%	—	—	59	0.99%

註：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2.本表係以102年1月10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在職人員於101年12月31日之持股數為基準。

3.該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本行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造微入妙

細膩周全 深耕基層業務



52 募資情形

052 資本及股份

054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62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2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營運概況

063 業務內容

073 從業員工資料

074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74 資訊設備

076 勞資關係

077 重要契約

077 證券化商品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01年12月	10元	50億股	500億元	50億股	500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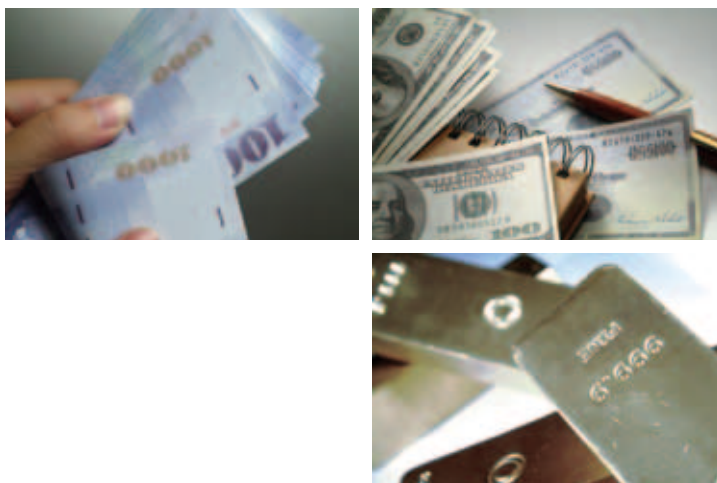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持股100%，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項目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15	21.39
	分 配 後		21.29	20.3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5,000,000,000	5,000,000,000
		調整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3	1.76
		調整後	1.73	1.7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6	1.0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依本行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略以：本行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20%~40%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本行最近5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股（官）息紅利	4,314,546	5,407,861	7,500,000	7,500,000	2,727,634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	-	-	-	199,847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6-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5.05金管銀（二）字第0950019097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5.05金管銀（二）字第095001909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95.12.14	96.03.26
面 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 額	30億元	10億元
利 率	按指標利率加0.23%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TWCPBA）90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按指標利率加0.24%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TWCPBA）90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期 限	七年 到期日：102.12.14	七年 到期日：103.03.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陳添益、何志儒	陳添益、何志儒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3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25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0,386,375千元	96,304,409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56%	29.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96-2 次順位金融債券	96-3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5.22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5.22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
發行日期	96.06.26	96.09.28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額	20億元	14億元
利率	按指標利率加0.27%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TWCPBA）90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按指標利率加0.34%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TWCPBA）90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3.06.26	七年 到期日：103.09.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添益、馮敏娟	陳添益、馮敏娟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14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25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6,304,409千元	96,304,409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1.80%	33.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6-4 次順位金融債券	97-1 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5.22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5.22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
發 行 日 期	96.12.28	97.04.15
面 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 額	50億元	10億元
利 率	按固定利率3.0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指標利率加0.43%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TWCPBA）90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期 限	七年 到期日：103.12.28	七年 到期日：104.04.15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陳添益、馮敏娟	陳添益、馮敏娟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5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25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6,304,409千元	97,767,437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9.11%	27.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中華信評：97.04.0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7-1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97-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5.22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8.14金管銀（二）字第09700311570號函
發行日期	97.04.15	97.12.29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額	70億元	26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3.0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2.8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04.15	七年 到期日：104.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添益、馮敏娟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0億元	2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25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千元	97,767,437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00%	2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7.04.09 twAA	中華信評：97.12.29 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0.14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930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0.25金管銀國字第099004059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99.06.29	99.12.15
面 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 額	42億元	133億元
利 率	按固定利率2.0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53%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 限	七年 到期日：106.6.29	七年 到期日：106.12.15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42億元	13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617,857千元	99,617,857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31%	40.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9.06.17 twAA-	中華信評：99.12.07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10.25金管銀國字第0990040593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發行日期	100.10.20	100.12.29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額	71億元	80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64%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6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7.10.20	七年 到期日：107.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鉦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1億元	8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333,973千元	98,333,973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41%	56.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0.10.12 twAA-	中華信評：100.12.21 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1-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2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1.4.13	101.6.26
面 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 額	21億元	29億元
利 率	按固定利率1.5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5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 限	七年 到期日：108.4.13	七年 到期日：108.6.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21億元	29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1,567,772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81%	5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4.3 twAA-	中華信評：101.6.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3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11.22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31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
發行日期	101.10.22	101.12.26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總額	21億元	27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43%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億元	2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1,567,772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73%	64.3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0.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31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1.12.26
面 額	10萬元
總 額	103億元
利 率	按固定利率1.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 限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梅元貞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10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行各年度發行土地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悉數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業貸款。

(二) 執行情形

土地金融債券之發行，係屬本行籌措資金管道之一，所募得之資金，依規定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業貸款；另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91、93、95、96、97、99、100及101年度均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101年度發行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00,000千元、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00,000千元，截至101年底本行金融債券尚未償還餘額總計為新臺幣75,700,000千元。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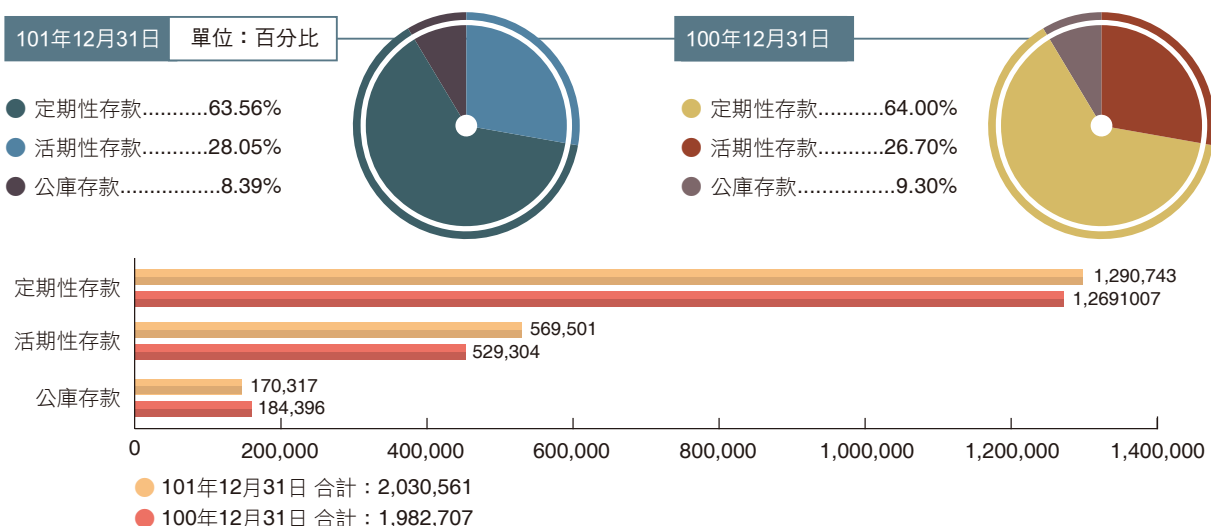
1.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截至101年底，總存款餘額新臺幣20,306億元，較100年底增加新臺幣479億元，成長2.41%，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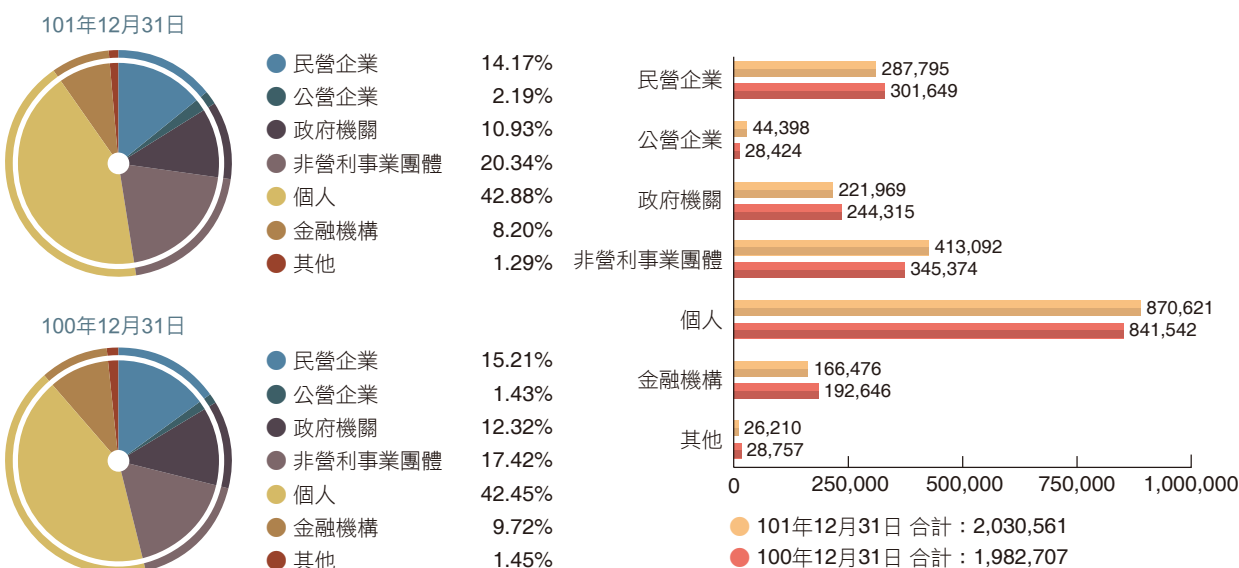
101年度與100年度存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1年度與100年度存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 授信業務

截至101年底，新臺幣自有資金放款餘額18,146億元，市場占有率居國內銀行放款市場排名第3位。

① 企業金融

截至101年底，企業金融放款平均餘額10,976.87億元；其中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3,100.41億元、建築業放款平均餘額3,059.95億元，於國內建築業放款市占率第1名。

為避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並使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除致力於聯貸業務之拓展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融資業務，截至101年底，聯貸主辦及參貸案件75件，攤貸金額新臺幣505.34億元、美金2.49億美元；都市更新融資業務承作中案件45件、額度392.4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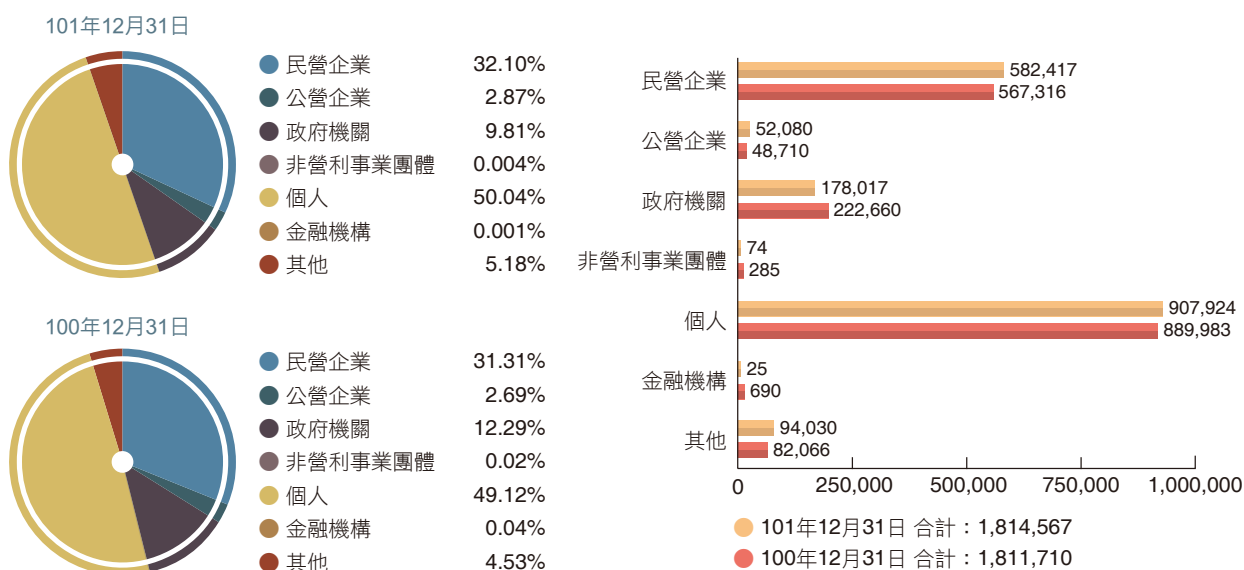
② 個人金融

截至101年底，個人金融放款新臺幣7,425億元，其中住宅放款6,514億元、消費性放款479億元。

本行個人金融業務係以住宅放款、消費性放款及信用卡業務為主，並以「菁英房貸」、「優質房貸」、「遞減型房貸」、「政策性房貸」、「綜合消費性放款」及「白金商務卡」為主力商品，依金管會公告資料，本行住宅放款市占率達11.16%，排名居業界第一，機關團體職工消費性放款市占率34.25%，為各行庫之首；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放款、農業放款及勞工紓困貸款等業務，績效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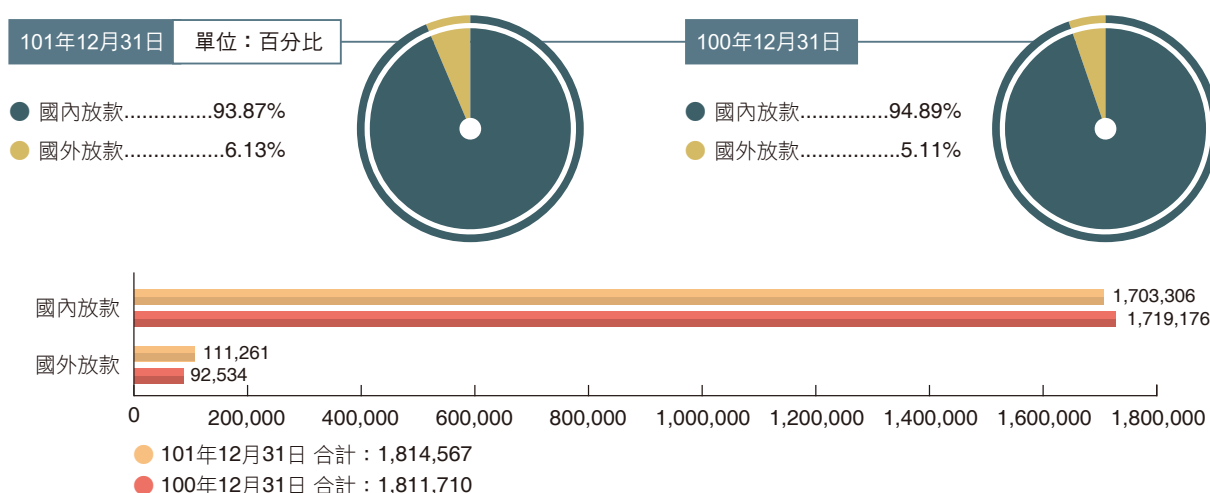
101年度與100度放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1年度與100年度放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3)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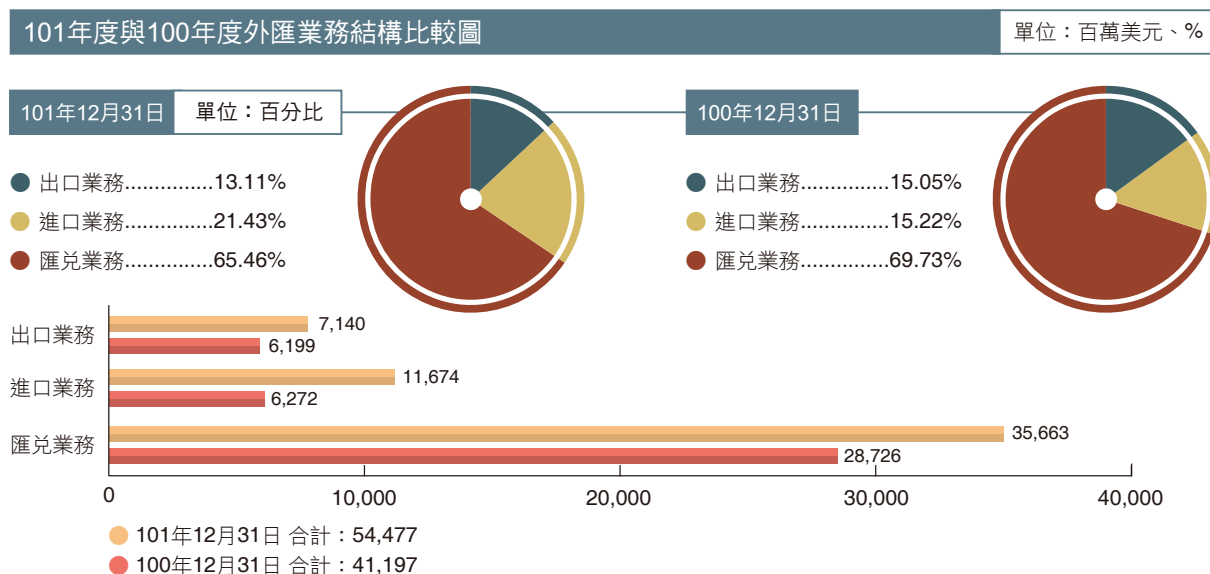
截至101年底，受託基金種類包括境外基金1,173種、國內基金545種、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512億7,860萬元；並配合本行整體電子金融業務發展，提供智慧型手機基金平臺下單交易等多項功能，以服務本行客戶。截至101年底，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達1,096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1,018億3,181萬元；配合政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推行，本行陸續開辦「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擴大業務領域，截至101年底止，新增承作件數分別為23件及9件；為因應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通過，本行發行國內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截至101年底，已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26件，運作中案件12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374億8,297萬元，已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7件，運作中案件3件、信託財產餘額計新臺幣445億7,024萬元，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4) 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社會大眾投資理財發展趨勢，開辦多元創新理財商品，101年1月5日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並於12月18日新增網路銀行交易功能；年度內新增保險商品計21檔，全年度架上銷售保險商品計51檔；新增國內外基金計128支、全年度架上銷售國內外基金商品合計1,718支。截至101年底，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6.58億元，成長19.20%、房貸壽險手續費收入9,900萬元，成長125%，貴賓戶數71,253戶、成長3.57%，往來資產餘額5,241億元、成長4.97%。

(5)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截至101年底，外匯指定單位計82家，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分行計48家、海外分行計5家、海外通匯銀行達2,780家，遍佈世界五大洲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544.77億美元，其中出口業務量為71.40億美元，占13.11%；進口業務量為116.74億美元，占21.43%；匯兌業務量為356.63億美元，占65.46%。



(6)電子金融業務

為提供客戶便捷快速之服務，廣續推展電子金融服務，共設置提款機、存款機及存提款機等自動化服務機器798台，並持續推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勞動保障卡、晶片金融卡發卡、收單、扣款、跨國提款業務、銀聯卡在臺ATM收單業務、個網晶片金融卡線上服務、行動銀行業務、網銀黃金存摺業務及香港網路銀行系統等金融新商品。

(7)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對公、民營企業之轉投資以增裕營收外，並衡酌國內外金融環境及產業發展因素，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收益憑證，提高投資效益；另結合新臺幣及外幣資金各項用途，作最有效率之統籌運用，靈活調度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掌握市場利率走勢，積極推展債票券業務，創造本行盈餘。

(8)證券業務

截至101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1,278.24億元、證券承銷案件33件。將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發揮本行通路及客源優勢，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建置更具人性化之電子式下單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管道及提高服務便利性。

2.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占資產比率	金額	占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382,347,898	100.00	2,287,149,492	100.00
貼現及放款	1,793,826,933	75.30	1,789,807,842	7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48,714	10.31	189,326,452	8.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184,326	10.04	208,347,141	9.11
負債總額	2,275,921,082	95.53	2,185,613,901	95.56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81.69	1,887,146,816	82.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213,837	7.65	180,258,561	7.88
應付金融債券	75,696,489	3.18	55,597,297	2.43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3.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92.47	21,315,803	86.94
手續費淨收益	2,551,531	10.49	2,791,488	1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9,339	-0.16	504,493	2.06
財產交易利益	38,148	0.16	23,809	0.10
其他	-718,730	-2.96	-117,832	-0.49
淨收益合計	24,328,980	100.00	24,517,761	100.00

(二) 102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提高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改善存款結構；拓展多元化繳款通路，以提高效率、鞏固客源，俾利吸收活期性存款。

2. 企業金融業務：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愛臺12項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都市更新業務外，為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並爭取聯貸主辦及參與同業聯貸案。

3. 個人金融業務：

廣續推廣「菁英優質房貸專案」、「軍公教築巢優利貸」及「財夠力融資」、「社會菁英綜合消費放款」等優質核心業務，並積極規劃新商品及行銷活動，擴大放款業務及信用卡營運規模，提升業務績效。

4.信託業務：

積極爭取承作地上權、租賃權信託、開發資金信託等業務，穩定獲利來源；密切注意市場變化，積極發掘發行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潛在商機，增裕信託手續費收入。

5.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保險新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深耕既有客戶並拓展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理財諮詢服務，提高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

6.外匯業務：

積極推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業務，廣續培訓外匯人才；配合海外臺商投資需求，廣設海外營運據點，提升海外分支機構營運效率，促進外匯、境外金融服務之成長與茁壯。

7.證券業務：

發揮通路優勢，加強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積極拓展企金客戶現增及發債主辦承銷業務，擴大證券承銷版圖。

8.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廣電子金融業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提升競爭力。

（三）市場分析

1.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150**家分行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及紐約等**5**個分行。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企金放款成長動能偏向中小企業與海外業務

受惠於兩岸簽署清算協議，我國銀行可望有效拓展兩岸企金業務市場，至**101**年第三季止，國銀在大陸設立分行數已達**10**家，預期仍會持續成長，在人民幣業務陸續開放下，有助提升國內或中國大陸的企業放款量。在未來仍將維持低利率的態勢下，銀行業者將持續調整企業放款結構，並加重利差較高的中小企業放款與海外及中國大陸放款業務。

(2)個人金融業務將持續成長

房地產市場在央行持續管控且國銀房貸額度持續縮減下，利率將持續走高，預期房貸增幅將較**101**年減少，因而衝擊整體消費性放款業務；惟因應低利環境下，國銀將持續提高個人無擔保放款業務，整體而言，消費性放款業務在**102**年將呈現微幅成長趨勢。

(3)兩岸金融往來效益逐步顯現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除增加兩岸金融活動可使用的幣別、提升企業資金調度之靈活度，更擴大國銀人民幣相關業務，通匯更為便利，金融商品項目多樣化均可帶動銀行收益提升。

3.競爭利基

(1)業務基礎厚實

本行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結合不動產證券化、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機制。

(2)不動產融資鏈的主導者

本行提供完整的不動產一條龍金融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屋貸款居國內領導地位，具有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資產證券化之優勢，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3)金融服務多元化

本行擁有廣大客戶群，服務通路遍及海內外，配合語音銀行、網路銀行等多元行銷通路，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等全方位金融服務，經營績效維持穩健。

(4)營運成長動能十足

本行除在企金業務加強客製化且全面性的金流管理服務，尤其在傳統產業奠定深厚的金融合作基礎，更憑藉購屋及機關職工福利貸款的既有優勢，持續成為房貸市占率第一的龍頭銀行，整體營運成長動能十足。

(5)立足兩岸金融市場

本行國內各外匯指定分行均受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之人民幣業務，且本行已於中國大陸上海設立分行，取得承作臺商人民幣業務之先機，且以顧客服務經驗及臺商客戶掌握度之相對優勢，有助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版圖。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於101年11月正式生效及多項人民幣相關業務之開放，有助於國銀企金、財富管理業務受惠，國銀可承作業務範圍擴大。
- ②本行上海分行將可承做臺商乃至陸企人民幣業務，有助擴大本行人民幣業務利基，而以其企業金融、貿易融資、專案投資與聯貸等項目尤具商機。
- ③我國銀行業將持續自律規範與控管，加上國銀調整放款結構，強化利差較高之中小企業、海外放款業務等，將使102年國銀利差持續改善，有助提升獲利能力，惟中小企業放款業務風險較高，需慎防其授信風險。

- ④預估102年國內經濟景氣可望緩步復甦，將帶動企業資金需求成長與民眾消費力道提升，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可望維持增加，國銀投資績效好轉，將使銀行業獲利再攀升。

(2)不利因素

- ①102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將從0.5%提高到1%，雖提足後對於銀行取得國際評比、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有極大幫助，且業者可選擇一次提足或分三年攤提，惟需增提之資金金額恐將嚴重侵蝕銀行業獲利表現。
- ②由於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仍高，增加銀行業在投資策略執行的困難度，再加上預期102年住宅房市微幅轉差的情況下，若全球經濟情勢較預期更為嚴峻，或不動產市場發生嚴重修正，銀行業將面臨投資與授信風險攀高之疑慮。

(3)因應對策

- ①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增裕營收及手續費收入。
- ②拓展電子服務平臺如網路銀行、證券交易平臺等，強化電子金流通路及服務效能。
- ③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新商品，並配合兩岸金融市場變革，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提升海外分支機構營運效率，增強國際競爭力。
- ④健全經營體質，充實資本結構，擴大經營版圖，提高獲利效能。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建築業放款業務：截至101年底止平均餘額新臺幣3,059.95億元，國內建築業放款市占率第1名。
- ②住宅放款業務：截至101年底止住宅放款餘額新臺幣6,514億元，穩居市場龍頭地位。
- ③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截至101年底止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374.83億元。
- ④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截至101年底止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445.70億元。
- ⑤不動產信託業務：截至101年底止累計承做案件1,096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1,018.32億元。
- ⑥聯合授信業務：101年度主辦及參貸案件計75件，攤貸金額新臺幣505.34億元、美金2.49億元。
- ⑦外匯業務：101年度承作出口業務、進口業務及匯兌業務等外匯實績544.77億美元。

(2)增設之業務部門

- ①為促進外匯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截至101年底計增設27家外匯指定分行，提高服務品質，邁向業務國際化。
- ②為擴大區域市占率，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截至101年底共設置提款機、存款機及存提款機等自動化服務機器798台。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102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 項目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篇)	建議事項 (件)	研究發展支出 (新臺幣百萬元)
101年度	15	47	7.68
100年度	18	66	10.4

(2)102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①一般性研究工作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月報」，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按月編製「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②專題研究工作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研究發展報告

就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102年度計畫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計12篇。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吸收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

拓展多元繳款通路及與異業結盟共同代收款項，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提高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

（2）發展核心業務，強化授信基礎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有效運用自有資金，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信託、財富管理等為核心，強化授信基礎。

（3）擴大外匯業務規模，加強培訓外匯人才

持續增設國內外匯指定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規劃籌設天津分行及中國大陸第三據點，擴大人民幣業務範疇；加強培訓外匯人才，邁向業務國際化。

（4）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

因應市場發展，積極爭取都更案、合建案、買賣價金信託及其他不動產信託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增裕手續費收入。

（5）創新理財商品，強化財富管理業務

廣續擴充財富管理系統相關功能，提供完善理財資訊及管理機制，規劃開辦創新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6）擴增電子服務，提升業務效率

持續推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系統，開發外匯網路銀行及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暨多階管理系統，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開發行動銀行及金融卡全球購貨功能，提升競爭力。

（7）加強資金運用效能，提高收益

規劃建置臺、外幣資金通報整合平臺及作業機制，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掌握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各類存、放、匯利率，擴大利差，增裕盈收。

（8）加強資源整合，強化服務效能

配合市場趨勢及脈動，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通路優勢，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證券電子下單業務，強化服務效能。

2.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持續發揮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規劃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加速佈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發展，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時間		100年度	101年度
員工人數			
	合計	5,777	5,753
平均年歲		44.4	44.91
平均服務年資		16.45	16.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3	0.04
	碩士	10.42	11.52
	大學(專)	75.87	75.44
	高中	11.34	10.69
	高中以下	2.34	2.3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1	1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1	12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2	2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FRM國際風險管理師	8	10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	7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	1	6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674	2,86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942	1,409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2	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6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6	3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39	4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14	1,72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	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6	51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97	636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3	1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738	2,884

資料時間		100年度	101年度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4	4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3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55	981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2,186	2,449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111	13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2	4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285	298
	期貨經紀商業人員	1,778	1,78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08	13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1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2	8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46	5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295	3,34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人員)	-	1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6	65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728	79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42	1,022
	證券商業務員	889	956
	稽核人員研習班	1,317	1,273
	外語證照	444	50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39頁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七項。

四、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電腦中心系統配備：

主機機型為UNISYS Libra 790，於99年12月驗收啟用，為一多處理器雙機系統，具有8個中央處理器，劃分2個Partition運轉，Partition 1為連線作業主機，處理本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Partition 2為批次作業主機，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系統軟體版本為MCP53。

2. 備援中心系統配備：

主機機型為UNISYS Libra 185，於92年12月驗收啟用，為一多處理器雙機系統，具有8個中央處理器，劃分2個Partition運轉，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及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平時備援中心主機系統資源全部供做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當災害發生或備援演練時，則將主機系列資源切換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系統軟體版本為MCP53。

(二)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網際網路升級作業，採購支援IPV6相關設備及建置網路環境。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自90年起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演練作業範圍涵蓋本行連線系統以及跨行系統，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100年度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TMS)，100年度通過ISO20000國際資訊服務標準，並於101年1月正式取得證書。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並配合建置資料安全防护系統加強稽核控管，有效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5.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1)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2)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3)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4)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5) 每年定期進行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6)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6.網路架構安全管理

- (1)以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及內部網路各網段間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防止資料遭不法竊取或使用，維護網路安全。
- (2)佈建入侵防禦系統，以防止駭客入侵攻擊事件發生。
- (3)建置網路弱點掃描作業，進行漏洞修補作業。
- (4)自動偵測及定位非法的無線存取基地臺及無線網卡使用者。
- (5)以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控管網際網路連線，防範惡意網站連線破壞。

7.病毒與入侵防護

- (1)所有Windows系統全面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線上即時派送更新。
- (2)建立郵件防毒閘道器（Gateway），偵測阻擋病毒與垃圾郵件。
- (3)於網路重要節點佈建入侵防禦設備，偵測網路惡意封包與異常攻擊行為。
- (4)專人隨時參閱國內外最新資安訊息，公告系統弱點與病毒警訊，並提供防護修補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2.退休制度

- (1)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勞資間之協議

- (1)對工會及員工所提之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 (2)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4~102.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1.01.24~102.01.23	票據委外遞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1.01.01~101.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6~103.06.01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七、證券化商品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群益證券2006-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6.01.30	174.33億元
斐商標準銀行臺北分行2006-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6.02.14	81億元
斐商標準銀行臺北分行2007-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7.01.09	52.5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發行臺新銀行第1~11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目前運作中SPT2、SPT6~SPT11)	債券資產債權	94.11.14 ~95.02.24	427.14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0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99.8.13	52.75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0.11.24	50億元

(二) 不動產證券化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億元

極深研幾

止於至善 邁向永續未來

80 財務概況

- 080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08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85 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086 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092 財務報表附註
- 135 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5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36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證券部門



146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管理事項

146 財務狀況

146 經營結果

147 現金流量

147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48 風險管理事項

15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7 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72,967,465	233,821,304	181,917,747	194,453,481	186,938,6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209	1,400,956	2,919,008	3,020,240	3,285,6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499,4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48,714	189,326,452	223,476,691	251,968,642	230,108,579
貼現及放款		1,793,826,933	1,789,807,842	1,685,371,797	1,576,185,471	1,548,387,015
應收款項		6,854,348	7,338,393	7,567,639	7,830,707	10,067,924
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7,958	267,910	171,395	171,833	147,8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22,602	13,614	34,773
固定資產		24,473,817	24,605,384	22,632,803	22,871,560	23,069,693
無形資產		456,840	565,723	736,872	415,752	420,123
其他金融資產		3,958,548	7,027,839	9,608,504	10,230,942	10,378,720
其他資產		32,968,066	32,987,689	32,424,716	35,840,272	35,624,414
資產總額		2,382,347,898	2,287,149,492	2,167,349,204	2,103,002,514	2,048,463,367
央行及同業存款		182,213,837	180,258,561	169,920,408	201,042,483	194,273,644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1,887,146,816	1,802,896,136	1,713,478,871	1,649,490,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178,503	273,392	132,684	318,8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95,130	10,897,378	9,060,064	8,368,393	16,970,6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78,239,857	58,315,953	43,213,146	31,995,149	32,069,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82,537	12,603,291	12,465,899	12,002,393	11,558,465
其他金融負債		182,259	205,455	234,089	253,942	281,048
其他負債		50,273,725	36,007,944	30,906,979	36,110,742	44,488,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1,606,536	2,180,206,040	2,061,470,113	1,995,884,657	1,946,523,979
	分配後	2,275,921,082	2,185,613,901	2,068,970,113	2,003,384,657	1,949,451,460
股 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46,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107,117	24,885,885	23,323,865	23,509,687	20,864,026
	分配後	23,792,571	19,478,024	15,823,865	16,009,687	17,936,54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06,831	2,526,463	4,742,866	5,565,804	2,932,2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14	-88,544	-191,431	22,048	44,3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66,759	7,870,779	6,254,922	6,271,449	6,349,84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741,362	106,943,452	105,879,091	107,117,857	101,939,388
	分配後	106,426,816	101,535,591	98,379,091	99,617,857	99,011,907

註：97年度至100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21,315,803	19,630,805	16,329,911	18,708,3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1,610	3,201,958	4,342,053	5,676,611	5,655,608
淨收益		24,328,980	24,517,761	23,972,858	22,006,522	24,363,915
放款呆帳費用		1,413,117	1,597,975	2,030,859	1,665,363	3,822,472
營業費用		12,332,973	12,376,527	12,592,340	12,167,781	13,001,123
稅前損益		10,582,890	10,543,259	9,349,659	8,173,378	7,540,3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3,797	1,727,537	2,035,481	2,600,236	1,685,359
稅後損益		8,629,093	8,815,722	7,314,178	5,573,142	5,854,961
每股盈餘		1.73	1.76	1.46	1.11	1.17

註：1.97年度至100年度係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以上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鉦、傅文芳	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鉦、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鉦、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3.47	96.25	94.68	93.01	94.82
	逾放比率(%)	0.27	0.29	0.43	0.79	1.0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6	0.88	0.69	0.90	2.1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0	2.21	2.00	2.12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228.92	4,244.03	4,182.29	3,694.23	4,191.28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499.93	1,526.00	1,276.03	935.56	1,007.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78	12.31	11.11	9.61	8.95
	資產報酬率(%)	0.37	0.40	0.34	0.27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	8.82	7.39	5.61	5.95
	純益率(%)	35.47	35.96	30.51	25.32	24.03
	每股盈餘(元)	1.73	1.76	1.46	1.11	2.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53	95.56	95.46	95.26	95.17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23.00	24.23	23.01	22.96	23.3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6	5.53	3.06	2.66	7.03
	獲利成長率(%)	0.38	12.77	14.39	8.40	-1.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9	21.83	13.46	-8.11	4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53	179.23	147.74	363.42	954.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06	-16.54	-13.88	10.80	-17.07
流動準備比率(%)		17.68	15.33	16.87	18.33	15.5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2,211,878	10,844,335	9,236,856	9,350,965	8,920,3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2	0.63	0.56	0.61	0.59
營運規模分析	資產市占率(%)	4.46	4.54	4.59	4.68	4.85
	淨值市占率(%)	2.67	2.81	2.78	2.59	2.75
	存款市占率(%)	6.09	6.13	6.13	6.12	6.27
	放款市占率(%)	7.94	8.20	8.12	8.05	7.93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逾20%以上者)：

- 1.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致比率降低。
- 2.10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101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致比率上升。
- 3.101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致比率降低。

註1：97年度至100年度係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營業收入／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8)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8	46,748,869
	法定盈餘公積	17,404,954	14,835,534	12,157,973	10,014,426	8,373,313
	特別盈餘公積	6,387,617	4,674,671	2,890,049	5,975,641	9,676,565
	累積盈虧	0	0	730,724	143,522	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0,400	-1,050,975	-571,183	-534,202	-1,854,668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9	3,000,471	2,961,457	2,177,694
	第一類資本合計	92,495,541	87,236,389	83,955,960	84,386,798	85,766,385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7,866,759	7,870,779	6,254,922	6,271,449	6,349,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42,103	1,565,631	2,300,887	2,750,624	2,169,821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589,906	13,406,337	8,442,393	5,274,293	5,782,773	
		長期次順位債券	46,209,449	43,320,000	32,820,000	23,600,000	25,4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9	3,000,471	2,961,457	2,177,694	
		第二類資本合計	67,902,719	63,191,039	46,817,730	34,934,909	37,524,74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160,398,260	150,427,428	130,773,691	119,321,708	123,291,1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6,542,595	1,276,659,360	1,143,853,222	1,064,315,414	1,066,171,73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1,07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566,627	43,838,604	43,061,667	43,289,632	41,769,51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12,114	21,102,948	24,914,382	24,886,608	32,428,26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13,821,336	1,341,600,912	1,211,829,272	1,132,491,653	1,140,369,513
資本適足率(%)			11.35	11.21	10.79	10.54	10.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4	6.50	6.93	7.45	7.5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80	4.71	3.86	3.08	3.2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66	2.19	2.31	2.38	1.22	

註1：97年度至101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2：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1年度（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102年3月27日第4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董事會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監察人：

李慶華
鄭裕博
張傳育
鄭政宏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海外分行，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部分海外分行其資產總額為52,405,412千元，佔全行資產總額之2.20%；其稅後淨利為348,698千元，佔全行稅後淨利之4.04%，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部分海外分行之金額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重編前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二(一)及三(三)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柏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783,139	\$25,474,163	3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四))	\$ 182,213,837	180,258,561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43,368	2,718,656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239,184,326	208,347,141	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廿四))	79,248	178,503	(5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廿四))	1,115,209	1,400,956	(2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四))	6,395,130	10,897,378	(4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及五)	41,287,736	26,952,759	5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廿四)及五)	1,946,054,489	1,887,146,816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六)及五)	6,854,348	7,338,393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七)及(廿四))	75,696,489	55,597,297	3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	12,482,537	12,603,291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廿四)及五)	1,793,826,933	1,789,807,842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廿四))	182,259	205,455	(1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8,985,989	9,055,185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廿四)及六)	245,548,714	189,326,452	30		負債合計	2,275,921,082	2,185,613,901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二))			
					31000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廿四)及六)	177,958	267,910	(34)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
						保留盈餘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廿四))	3,958,548	7,027,839	(4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404,954	14,816,226	1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24,473,817	24,605,3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87,617	4,661,798	37
							23,792,571	19,478,024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2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66,759	7,870,77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	456,840	565,723	(19)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14)	(88,544)	(22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三)及(廿一))	32,968,066	32,987,689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06,831	2,526,463	31
							10,885,376	10,308,698	6
						股東權益合計	106,426,816	101,535,591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2,382,347,898	\$2,287,149,492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82,347,898	\$2,287,149,492	4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41000	利息收入	\$ 41,879,520	38,305,208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u>19,382,150</u>	<u>16,989,405</u>	14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21,315,803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五)	2,551,531	2,791,488	(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三))	705,918	(110,214)	74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39,339)	504,493	(10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九))	(183)	(9,478)	98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502,421)	279,527	(280)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	(45,021)	(56,356)	20	
48100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四(十一))	38,148	23,809	6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附註五)	<u>(877,023)</u>	<u>(221,311)</u>	(296)	
	淨 收 益	<u>24,328,980</u>	<u>24,517,761</u>	(1)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u>1,413,117</u>	<u>1,597,975</u>	(1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一))	7,877,727	7,938,431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860,960	898,91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594,286</u>	<u>3,539,182</u>	2	
		<u>12,332,973</u>	<u>12,376,527</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82,890	10,543,259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一))	<u>1,953,797</u>	<u>1,727,537</u>	13	
	本期淨利	\$ <u>8,629,093</u>	<u>8,815,722</u>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三))		\$ 2.12	1.73	2.11	1.76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重 估 增 值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審定數)	\$50,000,000	21,748,869	12,171,509	3,652,356	-	6,254,922	(191,431)	4,742,866	98,379,091
出售土地調整重估增值準備	-	-	-	-	-	(6,728)	-	-	(6,728)
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數	-	-	-	-	-	1,622,585	-	-	1,622,5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02,887	-	102,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216,403)	(2,216,403)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298	-	-	-	-	246,298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1,000,000)	1,000,000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審定數)	-	-	-	-	8,815,722	-	-	-	8,815,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4,717	-	(2,644,7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3,144	(1,763,144)	-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5,407,861)	-	-	-	(5,407,86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50,000,000	21,748,869	14,816,226	4,661,798	-	7,870,779	(88,544)	2,526,463	101,535,591
出售土地調整重估增值準備	-	-	-	-	-	(4,020)	-	-	(4,0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99,670)	-	(199,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80,368	780,368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629,093	-	-	-	8,629,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8,728	-	(2,588,7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5,819	(1,725,819)	-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4,314,546)	-	-	-	(4,314,54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000,000</u>	<u>21,748,869</u>	<u>17,404,954</u>	<u>6,387,617</u>	<u>-</u>	<u>7,866,759</u>	<u>(288,214)</u>	<u>3,306,831</u>	<u>106,426,816</u>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629,093	8,815,7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	860,960	898,914
呆帳費用	1,413,117	1,597,975
各項準備提存	1,952	2,6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478
收到權益法之認列之股息及紅利	-	5,303
處分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269	15,686
資產減損損失	45,021	56,356
財產交易利益	(38,148)	(23,809)
其他	(39,339)	7,6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84,295	1,518,0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9,430
應收款項減少	500,099	621,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372)	(797,5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966	176,7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56,286)	137,5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99,255)	(94,8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502,248)	1,837,314
應付款項增加	14,485,424	4,678,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0,754)	137,392
其他負債減少	(39,538)	(559,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41,256	19,540,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396,875)	31,933,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952	(96,515)
不動產投資增加	-	(4,9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少	-	3,313
購置固定資產	(575,152)	(400,22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44,543	52,974
無形資產增加	(122,377)	(211,0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0,839,798)	(46,092,692)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31,384)	(106,003,597)
其他資產減少	1,032,909	284,3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03,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198,182)	\$ (118,130,62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955,276	10,338,153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75,288)	4,632
存款及匯款增加	58,907,673	84,250,68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99,192	15,098,17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3,196)	(28,634)
其他負債增加	-	42,035
撥繳股息及紅利－已繳庫數	(4,398,440)	(5,407,8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65,217	104,297,180
匯率影響數	(199,315)	104,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	8,308,976	5,810,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74,163	19,663,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83,139	25,474,1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790,367	\$16,250,773
支付所得稅	\$ 1,997,789	\$1,435,0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財產交易利益	\$ 4,020	\$10,30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5,681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接收之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臺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四十八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五家。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53人及5,7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予以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三)說明。

(二)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消除。

國外分行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結帳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以原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主要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以初始公平價值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範，本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其適用範圍，故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首先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此外，本公司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之標準分類，就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前述規範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相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日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票券負債或附賣回債票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相關利息收入或費用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

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十四)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年 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建築	8-55年	什項設備	3-20年
機械及設備	4-8年	土地改良物	5-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物	2-5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5年。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購入房地供出售列為不動產投資，購置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當時估計之淨公平市價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重新評估其淨公平價值，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處分時如有收益或損失，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備供抵償提供保證及承兌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2. 意外損失準備：係本公司兼營證券經紀業務，按月依證券經紀收入之2%計提，此項準備係供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錯帳損失之用。
3. 買賣損失準備：係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分提列10%為買賣損失準備，惟若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4. 違約損失準備：係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惟若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規定，刪除證券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撥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銀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目前按月薪總額8%提撥退休準備金入上述專戶。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廿一) 收入認列

授信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列為遞延收入，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現金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投資累積非參加之可轉換特別股股票，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廿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營業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三)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表

項目	會計師查核後 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 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 金額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同業	\$ 233,821,304	-	233,821,3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0,956	-	1,400,956
應收款項淨額	6,938,720	399,673	7,338,3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9,807,842	-	1,789,807,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9,326,452	-	189,326,4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7,910	-	267,9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27,839	-	7,027,839
固定資產淨額	24,605,185	199	24,605,384
無形資產	768,006	(202,283)	565,723
其他資產淨額	28,075,696	708,203	28,783,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5,606	18,184	4,203,790
資產總計	<u>\$ 2,286,225,516</u>	<u>\$ 923,976</u>	<u>\$ 2,287,149,49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82,977,217	-	182,977,2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8,503	-	178,5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97,378	-	10,897,378
應付款項	26,054,457	898,302	26,952,759
存款及匯款	1,887,146,816	-	1,887,146,816
應付金融債券	55,597,297	-	55,597,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3,291	-	12,603,291
其他金融負債	205,455	-	205,455
其他負債	8,997,330	57,855	9,055,185
負債合計	<u>2,184,657,744</u>	<u>956,157</u>	<u>2,185,613,901</u>
股東權益	<u>101,567,772</u>	<u>(32,181)</u>	<u>101,535,59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86,225,516</u>	<u>923,976</u>	<u>2,287,149,492</u>

損益表

項目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利息收入	\$ 38,305,208	-	38,305,208
利息費用	(16,989,405)	-	(16,989,405)
利息淨收益	21,315,803	-	21,315,8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4,257	(12,299)	3,201,958
淨收益	24,530,060	(12,299)	24,517,761
呆帳費用	(1,597,975)	-	(1,597,975)
營業費用	(12,398,686)	22,159	(12,376,527)
稅前利益	10,533,399	9,860	10,543,259
所得稅費用	(1,653,315)	(74,222)	(1,727,537)
本期淨利	\$ 8,880,084	(64,362)	8,815,722

茲將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度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於審定後減少64,362千元，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定後盈餘解庫金額調減，並追溯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入帳，其分別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計32,181千元，負債減少應付股(官)息紅利22,955千元及資產增加應收款項9,226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按實際發生數審定，致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12,299千元，營業費用減少22,159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74,222千元，本期淨利合計減少64,362千元。此外，上述調整致應收款項等其他資產增加542,404千元，及應付款項等其他負債增加606,766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部審定更正將證券交割款表達重分類，致資產及負債同額增加372,346千元，相關金額列示於應收帳款與其他資產，以及應付帳款與其他負債項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17,098	10,208,352
待交換票據	13,582,166	11,452,262
存放銀行同業	10,183,875	3,813,549
合 計	\$ 33,783,139	25,474,163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12.31	100.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48,883,765	46,619,754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3,445,053	68,618,755
轉存央行存款	56,000,000	56,0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20,858,121	37,108,632
總 額	239,186,939	208,347,141
減：備抵呆帳(附註四(六))	(2,613)	-
淨 額	\$ 239,184,326	208,347,141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090
開放型基金	-	62,657
融資性商業本票	559,347	488,875
政府債券	44,659	199,298
公司債	325,297	336,546
金融債券	91,237	175,063
遠期外匯	17,593	63,621
外匯換匯	77,076	23,591
承兌匯票	-	48,215
合計	<u>\$ 1,115,209</u>	<u>1,400,95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11,344	15,199
外匯換匯	19,469	98,150
利率交換	48,435	65,154
合計	<u>\$ 79,248</u>	<u>178,50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遠期外匯交易	\$ 4,750,460	5,143,693
外匯換匯	18,753,909	12,320,334
利率交換	677,140	923,390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610,527千元及淨損失208,03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95,391千元及97,822千元。

(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附買回交易負債：		
商業本票	\$ 519,444	398,997
政府債券	5,875,686	10,498,381
合計	<u>\$ 6,395,130</u>	<u>10,897,3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之票券面額520,000千元及債券面額5,300,100千元從事附買回交易，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前以6,400,665千元陸續買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之票券面額400,000千元及債券面額9,452,900千元從事附買回交易，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前以10,904,163千元陸續買回。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註)	\$ 901,816	1,308,483
應收收益	237,063	239,483
應收利息	3,698,901	3,683,230
應收退稅款	443	439
應收承兌票款	1,770,212	1,778,768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44,520	226,742
其他應收款	392,340	218,167
總 額	7,245,295	7,455,312
減：備抵呆帳(附註四(六))	(390,947)	(116,919)
淨 額	\$ 6,854,348	7,338,393

註：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包含「應收帳款－證券交割款」387,547千元。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進出口押匯	\$ 348,924	276,786
應收帳款融資	497,021	528,88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70,882	983,767
貼 現	1,323,442	1,665,181
透 支	2,669,010	2,994,138
擔保透支	872,976	871,064
短期放款	200,119,634	220,855,436
短期擔保放款	21,497,475	24,792,551
中期放款	314,660,483	315,358,801
中期擔保放款	393,229,477	398,327,883
長期放款	47,849,066	48,576,619
長期擔保放款	830,977,725	796,756,10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11,961	4,183,073
總 額	1,818,928,076	1,816,170,291
減：備抵呆帳	(25,094,372)	(26,353,647)
減：折溢價調整	(6,771)	(8,802)
合 計	\$ 1,793,826,933	1,789,807,842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金額分別為4,011,961千元及4,183,07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81,543千元及81,185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8,692,863	18,110,334	8,349,076	12,538,186
	組合評估減損	14,447,877	14,623,021	6,393,250	5,495,285
無個別減損者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減損	1,775,787,336	1,783,436,936	10,352,046	8,320,176
合 計		1,818,928,076	1,816,170,291	25,094,372	26,353,647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64,493	-	291,833
	組合評估減損	38,243	304,872	52,76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379,688	6,750,767	46,352
				35,742
合 計	6,782,424	7,055,639	390,947	116,919

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納入34號公報評估之應收退稅款及金融商品應收利息等合計為462,871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放 款：		
期初餘額	\$ 26,353,647	21,589,396
本期提列	1,412,293	1,567,552
轉銷呆帳	(5,128,702)	(610,7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555,878	3,740,2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744)	67,281
期末餘額	<u>\$ 25,094,372</u>	<u>26,353,647</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88,115	228,091
本期提列	25,440	-
轉銷呆帳	(55,912)	(9,33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7,770	14,782
本期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入	288,898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19)	(45,420)
期末餘額	<u>\$ 479,092</u>	<u>188,115</u>
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	2,613	-
期末餘額	<u>\$ 2,613</u>	<u>-</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款項	\$ 390,947	116,919
貼現及放款	25,094,372	26,353,647
其他金融資產	88,145	71,196
拆放銀行同業	2,613	-
合 計	<u>\$ 25,576,077</u>	<u>26,541,762</u>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40,346	1,567,552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數	(27,229)	30,423
合 計	<u>\$ 1,413,117</u>	<u>1,597,975</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股票	\$ 7,923,087	8,750,296
開放型基金	40,39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4,716,824	140,310,000
政府債券	36,027,328	30,366,502
公司債	2,505,663	396,167
金融債券	4,335,422	5,137,541
商業本票	-	4,365,946
合 計	<u>\$ 245,548,714</u>	<u>189,326,45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6,632,649千元及8,704,272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國外債券	<u>\$ 177,958</u>	<u>267,91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177,958千元及174,726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取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49%股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惟考量其規模較小，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未將其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成立百分之百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原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清算完成。本公司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及一〇一年七月將出資金額收回，並認列投資損失183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損失9,47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認列，本公司認為倘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6,046	3,846,0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5,681
短期墊款	159,712	190,048
買入匯款	2,510	1,78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027	55,477
合 計	4,055,295	7,099,035
減：備抵呆帳	(88,145)	(71,196)
累計減損	(8,602)	-
淨 額	<u>\$ 3,958,548</u>	<u>7,027,839</u>

(十一) 固定資產

101.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2,971,671	12,080,156	-	15,051,827
土地改良物	11,847	-	(10,518)	1,329
房屋及建築	11,509,622	-	(4,125,618)	7,384,00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13,626	-	(1,758,125)	855,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8,900	-	(338,759)	130,141
什項設備	926,197	-	(691,847)	234,350
租賃權益改良	242,295	-	(143,055)	99,240
未完工程	154,852	-	-	154,852
訂購機件	562,573	-	-	562,573
合 計	<u>\$ 19,461,583</u>	<u>12,080,156</u>	<u>(7,067,922)</u>	<u>24,473,817</u>

100.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2,971,687	12,080,845	-	15,052,532
土地改良物	11,847	-	(10,196)	1,651
房屋及建築	11,426,509	-	(3,877,300)	7,549,20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54,603	-	(1,665,927)	988,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589	-	(314,874)	138,715
什項設備	953,386	-	(685,198)	268,188
租賃權益改良	283,666	-	(177,305)	106,361
未完工程	162,266	-	-	162,266
訂購機件	337,786	-	-	337,786
合 計	<u>\$ 19,255,339</u>	<u>12,080,845</u>	<u>(6,730,800)</u>	<u>24,605,384</u>

1. 本公司依據土地公告現值歷年曾分別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33,231,439	33,246,21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二十))	(6,947,852)	(6,952,233)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26,283,587</u>	<u>26,293,981</u>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售不動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價 款	\$ 44,543	52,974
成 本		
土 地	20	4,921
重估增值	14,776	34,538
什項設備淨額	-	15
小 計	14,796	39,474
沖轉應付土地增值稅	4,381	3,581
沖轉土地重估增值	4,020	6,728
小 計	8,401	10,309
財產交易利益	<u>\$ 38,148</u>	<u>23,809</u>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固定資產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 1,117,916	122,377	(66,576)	1,173,717
攤銷及減損：				
攤 銷	(552,193)	(164,684)	-	(716,877)
	<u>\$ 565,723</u>	<u>(42,307)</u>	<u>(66,576)</u>	<u>456,840</u>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 1,115,289	211,052	(208,425)	1,117,916
攤銷及減損：				
攤 銷	(378,417)	(173,776)	-	(552,193)
	<u>\$ 736,872</u>	<u>37,276</u>	<u>(208,425)</u>	<u>565,723</u>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預付款項	\$ 3,682,264	2,625,978
不動產投資－淨額	3,038,713	3,073,994
非營業用資產(含重估增值)	21,718,314	21,732,405
存出保證金	95,850	98,142
營業保證金－淨額	28,334	60,22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0,978	1,039,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廿一))	4,210,162	4,203,790
待整理資產等(註)	153,451	153,670
合 計	<u>\$ 32,968,066</u>	<u>32,987,689</u>

註：待整理資產主要係合併農漁會之未歸類資產，以合併時之取得價值入帳。

1. 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 3,730,649	3,729,511
減：累計折舊	(155,611)	(119,192)
累計減損	(536,325)	(536,325)
	<u>(691,936)</u>	<u>(655,517)</u>
淨 額	<u>\$ 3,038,713</u>	<u>3,073,994</u>

2.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成 本	\$ 674,035	674,039
重估增值	21,151,283	21,165,370
小 計	<u>21,825,318</u>	<u>21,839,409</u>
減：累計減損	(107,004)	(107,004)
淨 額	<u>\$ 21,718,314</u>	<u>21,732,405</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12.31	100.12.31
央行存款	\$ 2,398,936	917,062
銀行同業存款	3,906,206	5,222,789
郵政公司轉存款	84,531,057	95,682,033
透支銀行同業	4,432,802	362,077
銀行同業拆放	86,944,836	78,074,600
合 計	<u>\$ 182,213,837</u>	<u>180,258,561</u>

(十五) 應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應付帳款(註)	\$ 212,909	537,145
應付費用	2,052,201	2,015,460
應付利息	4,178,241	3,586,458
應付股(官)息紅利	882,162	966,056
應付所得稅款	983,553	1,804,900
承兌匯票	1,798,712	1,804,002
應付承購帳款	24,452	22,674
應付代收款	1,064,118	2,395,056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0,406	49,03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5,352	54,31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776,635	11,869,142
應付補償地價款	920,643	915,989
其他應付款	15,288,352	932,530
合 計	<u>\$ 41,287,736</u>	<u>26,952,759</u>

註：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餘額包含「應付帳款－證券交割款」314,491千元。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 27,829,287	26,324,259
公庫存款	170,317,509	184,396,141
活期存款	214,188,483	195,015,869
定期存款	586,029,939	569,939,154
儲蓄存款	947,665,855	911,349,693
匯出匯款	8,385	8,999
應解匯款	15,031	112,701
合 計	<u>\$ 1,946,054,489</u>	<u>1,887,146,816</u>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金融債券	\$ -	10
次順位金融債券	75,700,000	55,6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3,511)	(2,713)
合 計	<u>\$ 75,696,489</u>	<u>55,597,297</u>

- 1.民國九十五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0950019097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臺灣次級票券市場90天期利率加0.23%及0.24%單利機動計算，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發行3,000,000千元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行1,0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 2.民國九十六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0960018840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臺灣次級票券市場90天期利率加0.27%至0.43%單利機動計算暨固定利率3.00%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8,400,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發行8,0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 3.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0970031157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2.80%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2,6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 4.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930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2.00%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發行4,2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 5.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0040593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53%及1.64%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發行13,30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發行7,1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十月。
- 6.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00040249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1,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43%至1.60%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8,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發行2,1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2,9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2,1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至十月。
- 7.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五至二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43%及1.55%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2,700,000千元及十年期10,3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

(十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結果評估及認列退休基金資產或負債。

- 1.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405,254	600,995
利息成本	190,371	166,3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594)	(32,290)
攤銷與遞延數	(326,197)	(247,651)
其 他	-	(6,123)
小 計	233,834	481,266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0,964	18,489
合 計	244,798	499,755

2. 本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65,271	4,147,9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70,146	2,570,812
累積給付義務	8,435,417	6,718,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98,173	1,840,367
預計給付義務	10,733,590	8,559,1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87,307)	(1,505,211)
提撥狀況	9,146,283	7,053,9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50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9,117)	(122,83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445,371	5,667,366
其 他	-	10,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482,537	12,603,291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5,214,920 千元及 4,480,595 千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6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65%	2.25%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82,259	205,455

(二十) 其他負債

	101.12.31	100.12.31
預收款項	\$ 572,245	497,38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6,947,852	6,952,233
營業及負債準備	750,288	778,029
存入保證金	582,716	618,13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等	25,585	23,436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060	57,856
遞延收入	106,243	128,112
合 計	\$ 8,985,989	9,055,185

1. 營業及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661,416	691,034
意外損失準備	88,872	86,995
合 計	\$ 750,288	778,029

2. 受託買賣借(貸)項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受託買賣借項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781	1,075
應收帳款－證券交割款(註)	420,562	-
交割代價	429,219	342,962
小計	851,562	344,037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98	1,256
應付帳款－證券交割款(註)	394,582	-
交割代價	457,442	400,637
小計	852,622	401,89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060)	(57,856)

註：依審計部審定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帳款－證券交割款」各為387,547千元及(314,491)千元，係分別帳列於「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應付帳款」項下，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五)。

(廿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須依法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74,694	1,643,294
國外分行所得稅	117,559	27,8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32,646	644,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898	(587,833)
所得稅費用	\$ 1,953,797	1,727,537

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99,091	1,792,354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利益)	9,871	(40,19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免稅	(38,861)	(26,643)
處分土地交易利益	(6,485)	(4,048)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48,671)	(59,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7,9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129,232	37,498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17,559	27,876
所得稅費用	\$ 1,953,797	1,727,53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03	940
備抵呆帳超限	2,043,139	2,043,139
意外損失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	15,108	19,028
退休金超限	1,965,164	1,985,69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調整	(9,112)	8,153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400	159,130
其他	-	(3,413)
	4,211,102	4,212,669
減：備抵評價	(940)	(8,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210,162	4,203,79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77,650	3,044,22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預計)	20.48%(實際)

(廿二)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50,000,000千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3.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依原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股利；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訂後，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2) 撥付股息、紅利。

(3)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七月及十二月各半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

(廿三) 每股盈餘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582,890	8,629,093	10,543,259	8,815,7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2	1.73	2.11	1.76

(廿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20,540	1,020,540	1,313,744	1,313,744
貼現及放款	1,793,826,933	1,793,826,933	1,789,807,842	1,789,807,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48,714	245,548,714	189,326,452	189,326,4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958	177,968	267,910	267,894
其他金融資產	3,958,548	3,958,548	7,027,839	7,027,839
負債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1,946,054,489	1,887,146,816	1,887,146,816
應付金融債券	\$ 75,696,489	75,696,489	55,597,297	55,597,29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669	94,669	87,212	87,21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79,248	178,503	178,50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存款因係附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三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註1)	第二層級(註2)	第三層級(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61,193	-	461,193	-
其 他	559,347	-	559,3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23,087	7,923,087	-	-
債券投資	42,868,413	-	42,868,413	-
其他	194,757,214	40,390	194,716,82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669	-	94,66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	79,248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註1)	第二層級(註2)	第三層級(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90	3,090	-	-
債券投資	710,907	-	710,907	-
其 他	599,747	62,657	537,0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50,296	8,750,296	-	-
債券投資	35,900,210	-	35,900,210	-
其他	144,675,946	-	144,675,946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05,681	-	3,005,681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12	-	87,212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8,503	-	178,503	-

註1：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層級係指除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3,783,139	25,474,16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239,184,326	208,347,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534	1,313,744	604,006	-
應收款項－淨額	-	-	6,854,348	7,338,393
貼現及放款	-	-	1,793,826,933	1,789,807,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6,870	189,326,452	232,651,8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968	267,89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3,958,548	7,027,839
存出保證金	-	-	124,184	158,36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182,213,837	180,258,5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543,368	2,718,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6,395,130	10,897,378
應付款項	-	-	41,287,736	26,952,759
存款及匯款	-	-	1,946,054,489	1,887,146,816
應付金融債券	-	-	75,696,489	55,597,297
其他金融負債	-	-	182,259	205,455
存入保證金	-	-	582,716	618,1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4,669	87,21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9,248	178,503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04,427千元及損失44,041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80,368千元及(2,216,403)千元。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風險管理制度

- 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各營業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 風險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內部稽核單位：由稽核處負責評估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任召集人、總經理兼任副召集人，委員由副總經理、總稽核及董事長指定之有關部處主管等兼任。其主要任務為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及組織系統建置之審議事項；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自評與管理事項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之審議事項。

項；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風險管理財務工程及計量模型之規劃、建置與整合之審議事項；全行最低資本需求及規劃資本適足性、全行監理審查原則及市場紀律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之審議事項；風險管理績效之評估審議事項；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或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交議事項之審議。

(2) 作業風險

- A. 本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 B. 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透過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相關資料，評估、監控及檢討全公司作業風險，以減少未來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
- C. 為協助辨識本公司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業已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管理工具，由全公司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 D.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即製作相關風險管理報告。
- E. 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目前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並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訂有「辦理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要點」、「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要點」、「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業須知」、「辦理證券業務指撥營運資金投資受益憑證作業注意事項」、「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等規定，對投資外匯市場、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市場及資本市場等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予以規範，由風險管理部監控各項限額，並於超逾限額時依程序簽會相關部處並陳報首長。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商品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變動情形；另針對本公司承作之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其訂價合理性之評估作業。
- B. 依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監控全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並以全公司流動準備比率、各幣別流動性缺口及利率重訂價缺口是否在合理區間內為監控標準，相關監控資訊與結果每月呈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C.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業須知」、「辦理證券業務指撥營運資金投資受益憑證作業注意事項」、「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授權額度表」、「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等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執行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A.限額控管：

目前本公司針對行業別、建築業授信、同一關係企業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編製監控報告：

依據本公司「行業別授信風險控管措施」、「辦理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辦理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授信風險管理要點」及「國家風險額度管理要點」等規定進行監控，並按月編製「信用風險監控報告」、「國家風險監控報告」及「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陳送各級主管或首長核閱，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並提報董事會備查，遇有逾上述控管措施及要點規定之比率或限額情形時，經風險管理部簽會相關單位後陳核首長，以利本公司高層主管適時掌控各種風險狀況。

C.導入進階衡量方法：

為強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能力，陸續建置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專用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俾以區分不同授信戶之風險等級，以期能運用於額度控管、授信准駁、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存及法定資本計算，以有效控管本公司信用風險。

D.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以風險抵減前之金額揭露。

E.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避險策略，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公司損失，本公司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計算本公司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放款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143,446,691	-	169,097,905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1,875,263	-	11,929,010
現金卡授信承諾	-	594,528	-	718,475
保證款項	-	75,132,841	-	63,229,484
信用狀款項	-	11,646,915	-	10,676,065
合 計	\$ -	242,696,238	-	255,650,939

F.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註十(三)，另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依對象區分(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營企業	\$ 582,416,557	567,315,784
國營企業	52,080,468	48,710,554
政府機關	178,016,478	222,660,317
非營利事業團體	74,229	284,613
私 人	907,924,298	889,982,679
金融機構	25,385	690,000
其 他	94,029,776	82,066,485
合 計	\$ 1,814,567,191	1,811,710,432

依地區區分(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國內放款	\$ 1,703,305,943	1,719,176,045
國外放款	111,261,248	92,534,387
合 計	<u>\$ 1,814,567,191</u>	<u>1,811,710,432</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12.31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三)	\$ 22,495,449	42,482,827	20,905,498	-	85,883,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0,742	121,664	1,610	461,193	1,11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871,118	30,266,189	24,185,410	38,266,218	237,588,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7,958	-	-	177,958
放款及墊款(註四)	76,040,288	93,328,663	219,825,024	1,429,893,813	1,819,087,788
資產合計	<u>\$ 243,937,597</u>	<u>166,377,301</u>	<u>264,917,542</u>	<u>1,468,621,224</u>	<u>2,143,853,66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62,226,039	27,009,581	2,892,325	-	92,127,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44	12,599	1,136	44,569	79,248
定期性存款	279,981,038	422,955,918	642,253,873	56,345,971	1,401,536,800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72,700,000	75,7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5,090	2,258,278	-	-	2,543,368
負債合計	<u>\$ 342,513,111</u>	<u>452,236,376</u>	<u>648,147,334</u>	<u>129,090,540</u>	<u>1,571,987,361</u>
缺 口	<u>\$ (98,575,514)</u>	<u>(285,859,075)</u>	<u>(383,229,792)</u>	<u>1,339,530,684</u>	<u>571,866,303</u>

	100.12.31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三)	\$ 35,785,074	43,704,779	16,853,578	-	96,343,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441	336,713	384,317	473,738	1,33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73,579	22,347,156	11,862,253	25,793,169	180,576,1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910	-	-	-	267,910
放款及墊款	83,608,046	96,272,441	243,379,162	1,393,100,689	1,816,360,338
資產合計	<u>\$ 240,375,050</u>	<u>162,661,089</u>	<u>272,479,310</u>	<u>1,419,367,596</u>	<u>2,094,883,045</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四)	\$ 48,576,026	29,940,888	974,545	-	79,491,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419	33,518	54,425	59,141	178,503
定期性存款	272,980,774	334,737,982	708,615,253	63,184,639	1,379,518,648
應付金融債券	10	-	-	55,600,000	55,600,0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3,750	330,295	874,611	-	2,718,656
負債合計	<u>\$ 323,101,979</u>	<u>365,042,683</u>	<u>710,518,834</u>	<u>118,843,780</u>	<u>1,517,507,276</u>
缺 口	<u>\$ (82,726,929)</u>	<u>(202,381,594)</u>	<u>(438,039,524)</u>	<u>1,300,523,816</u>	<u>577,375,769</u>

註一：本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資料。

註二：本表包含本行國內外分支機構，所有幣別折合新臺幣之金額，合計金額應與資產負債表各科子目之帳列金額相符。

註三：本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僅含定期性存款，未含活期性存款。

註四：本表放款及墊款係貼現及放款之總額加上短期墊款。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定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帳面價值如下：

	101.12.31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註三)	\$ 241,467,738	2,486,808	4,913,226	-	248,867,7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0,741	212,900	1,612	369,955	1,115,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849,931	32,467,073	23,390,234	34,881,697	237,588,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7,958	-	-	177,958
放款及墊款	1,713,332,068	79,575,699	16,677,250	5,331,097	1,814,916,114
資產合計	<u>\$ 2,102,180,478</u>	<u>114,920,438</u>	<u>44,982,322</u>	<u>40,582,749</u>	<u>2,302,665,98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拆放(註三)	\$ 68,299,282	26,534,581	2,758,325	-	97,592,1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44	12,599	1,934	43,771	79,248
存 款	1,577,704,973	205,019,564	196,885,249	14,400,010	1,994,009,796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7,400,000	-	67,300,000	75,7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1,750	285,090	806,528	-	2,543,368
負債合計	<u>\$ 1,648,476,949</u>	<u>239,251,834</u>	<u>200,452,036</u>	<u>81,743,781</u>	<u>2,169,924,600</u>
淨值合計	<u>\$ 453,703,529</u>	<u>(124,331,396)</u>	<u>(155,469,714)</u>	<u>(41,161,032)</u>	<u>132,741,387</u>

	100.12.31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註三)	\$ 207,352,546	3,704,779	853,578	-	211,910,9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441	667,238	148,662	378,868	1,33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97,560	23,720,559	11,168,237	23,689,800	180,576,1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910	-	-	-	267,910
放款及墊款(註四)	1,391,579,592	106,264,893	302,978,757	11,163,976	1,811,987,218
資產合計	<u>\$ 1,721,338,049</u>	<u>134,357,469</u>	<u>315,149,234</u>	<u>35,232,644</u>	<u>2,206,077,39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三)	\$ 54,415,727	29,425,888	720,545	-	84,562,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419	47,687	48,414	50,983	178,503
存 款	1,644,934,947	111,601,160	177,308,295	10,212,662	1,944,057,064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10	7,400,000	-	47,200,000	55,600,0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3,750	330,295	874,611	-	2,718,656
負債合計	<u>\$ 1,701,895,853</u>	<u>148,805,030</u>	<u>178,951,865</u>	<u>57,463,645</u>	<u>2,087,116,393</u>
淨值合計	<u>\$ 19,442,196</u>	<u>(14,447,561)</u>	<u>136,197,369</u>	<u>(22,231,001)</u>	<u>118,961,003</u>

註一：本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資料。

註二：本表包含本行國內外分支機構，所有幣別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註三：本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僅含定期性存款，未含不計息的部份。

註四：本表放款及墊款係貼現及放款之總額加上短期墊款。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清算完結)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存款總額分別為917,032千元及1,020,327千元，各佔本公司總存款餘額之0.05%及0.05%；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授信總額分別為392,321千元及439,081千元，各佔本公司總授信餘額之0.02%及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2. 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	19,834	0.63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	61	0.03

4. 其他業務及管理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	307	0.02

5. 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1.12.31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戶	\$ 39,476	\$ 18,882	\$ 18,882	\$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9戶	392,168	361,862	361,862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註三)	5戶	14,708	11,577	11,577	-	定存單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0.12.31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26戶	\$ 38,652	\$ 38,652	\$ 38,652	\$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4戶	417,641	396,751	396,751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註三)	4戶	13,376	3,678	3,678	-	定存單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註三：其他放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期末餘額	100.12.31期末餘額
陳 ○	\$ 2,800	-
蘇○榮	31	-
李○綠	3,171	-
李○方	4,835	-
張○遠	740	350
蘇○塗	-	2,450
梁○鈞	-	837
廖○力	-	41
合 計	<u>\$ 11,577</u>	<u>3,678</u>

6.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獎金及業務執行費用	<u>\$ 38,791</u>	<u>40,271</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185,471	228,08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3,700	-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339,168	362,59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280,114	279,876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之擔保	5,502,063	7,525,562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票券營業保證金	64,591	65,953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261,242	242,210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到期金融資產)	海外分行最低流動資產流動準備	177,958	174,726
合 計		<u>\$ 6,814,307</u>	<u>8,878,9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分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272,296
一〇三年度	236,063
一〇四年度	168,576
一〇五年度	111,762
一〇六年度	57,050
合 計	<u>\$ 845,747</u>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期 間	101.12.31	100.12.31
放款承諾	\$ 143,446,691	169,097,90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875,263	11,929,010
現金卡授信承諾	594,528	718,475
信託負債	294,126,979	290,965,6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414,964	15,293,252
應付保管品	131,780	74,97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09,032	200,653
受託代收款	55,014,876	53,997,244
受託代放款	101,001,706	102,607,78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0,725,000	25,704,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4,005,210	11,302,222
受託承銷品	11,539	15,331
保證款項	75,132,841	63,229,484
信用狀款項	11,646,915	10,676,065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400,665	10,904,163
合 計	<u>\$ 760,737,989</u>	<u>766,716,676</u>

(三)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 託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14,304,311	22,563,664
投資		
股票	910,008	924,384
基金	51,318,407	47,061,231
受益證券	20,643	16,631
資產基礎證券	36,249,062	45,861,153
應收款項	71,096	76,366
預付款項	23,655	30,230
不動產	127,601,918	120,468,060
無形資產	7,779,475	7,707,945
其他資產	1,061,794	140,427
保管有價證券	55,872,122	46,115,520
信託資產總額	<u>\$ 295,212,491</u>	<u>290,965,611</u>

信 託 負 債	101.12.31	100.12.31
應付款項	\$ 47,643	82,895
借入款	2,106,000	2,129,333
預收款項	4,142	15,237,506
應付稅捐	8,904	832
存入保證金	1,703,412	1,736,884
代扣款項	7,744	6,527
其他負債	15,540	16,361
信託資本	236,772,169	221,897,467
各項準備	1,582,396	1,473,945
累積虧損	(3,148,504)	(4,944,355)
本期利益	240,923	7,212,6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5,872,122	46,115,520
信託負債總額	<u>\$ 295,212,491</u>	<u>290,965,6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14,304,311	22,563,664
投資		
基金	51,318,407	47,061,231
股票	910,008	924,384
受益證券	20,643	16,631
資產基礎證券	36,249,062	45,861,153
應收款項	71,096	76,366
預付款項	23,655	30,230
不動產	127,601,918	120,468,060
無形資產	7,779,475	7,707,945
其他資產	1,061,794	140,427
保管有價證券	55,872,122	46,115,520
合 計	<u>\$ 295,212,491</u>	<u>290,965,611</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94,992	1,721,805
租金收入	1,651,939	1,844,741
現金股利收入	4,999	8,365
其他收入	223,883	7,463,383
收益合計	<u>4,075,813</u>	<u>11,038,294</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2,138,056	1,870,804
保險費用	25,054	28,656
管理維護費用	201,837	299,128
稅捐支出	175,614	251,752
其他費用	1,294,329	1,375,258
費用合計	<u>3,834,890</u>	<u>3,825,598</u>
稅前利益	240,923	7,212,69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u>\$ 240,923</u>	<u>7,212,69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其中部分外幣投資標的，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表示按原帳面價值列帳。

(四)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安平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分別以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本公司返還存款、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143,627千元及154,627千元，返還存款案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第二審判決本公司部份敗訴，須給付1,810千元及其利息，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更一審仍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1,810千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及渠等均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行準備程序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上訴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行準備程序中。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越南央行核准通過裁撤胡志明市辦事處，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裁撤。

十、其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屬於營業費用者	100年度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03,062	7,022,475
勞健保費用	278,911	269,096
退休金費用	244,798	499,755
其他用人費用	150,956	147,105
折舊費用	696,276	725,135
攤銷費用	164,684	173,776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二)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12.31		100.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39,877,680	0.71	134,222,929	0.69
存拆放銀行同業	45,526,782	1.04	44,141,326	0.95
放款	1,819,276,498	2.03	1,732,783,762	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2,581	2.06	2,077,120	2.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5,542	0.82	2,053,977	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186,484	0.97	210,521,702	1.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072	0.22	204,518	0.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07,718	1.92	5,376,244	1.96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07,071,808	0.64	73,787,269	0.7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12,527	0.75	2,686,500	0.45
活期存款	200,632,176	0.17	181,381,924	0.15
定期存款	619,379,642	0.96	582,093,746	0.87
郵匯局轉存款	88,531,113	1.19	97,250,311	1.15
儲蓄存款	932,553,475	1.09	895,543,694	1.03
公庫存款	162,821,870	0.76	156,748,245	0.69
應付金融債券	59,227,056	1.89	41,986,306	1.98

(三)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主要外幣淨部位、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540,899	530,863,674	0.29%	7,926,895	514.43%
	無 擔 保		368,576	542,546,226	0.07%	2,050,483	556.3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397,275	653,121,337	0.37%	11,983,611	499.88%
	現金卡		5,185	172,138	3.01%	38,326	739.1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4,940	2,115,436	0.71%	79,783	534.02%
	其他 (註六)	擔 保	538,668	66,084,953	0.82%	2,683,375	498.15%
		無擔保	57,471	24,024,312	0.24%	331,899	577.51%
放款業務合計			4,923,014	1,818,928,076	0.27%	25,094,372	509.74%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7,421	765,064	0.97%	57,700	777.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244,520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9,61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1,63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0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36,556				

年 月			10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79,310	533,273,656	0.20%	5,436,006	503.66%
	無 擔 保		301,646	564,795,075	0.05%	1,707,254	565.9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099,856	630,811,289	0.49%	15,061,746	485.89%
	現金卡		7,059	285,938	2.47%	50,673	717.8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6,122	2,133,963	1.22%	134,903	516.43%
	其他 (註六)	擔 保	731,439	60,412,245	1.21%	3,568,933	487.93%
		無擔保	70,682	24,458,125	0.29%	394,132	557.61%
放款業務合計			5,316,114	1,816,170,291	0.29%	26,353,647	495.73%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7,677	817,382	0.49%	54,944	715.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226,74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5,42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9,78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16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39,72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九：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協商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3,663,202	41.03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021,738	14.11
3	C集團－鋼鐵冶煉業	14,210,627	13.35
4	D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137,144	13.28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702,701	12.88
6	F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872,227	6.46
7	G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751,650	6.34
8	H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227,887	5.85
9	I集團－棉、毛梭織布	5,974,071	5.61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5,650,246	5.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2,956,497	42.31
2	D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567,476	17.30
3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860,589	15.62
4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812,825	12.62
5	C集團－鋼鐵冶煉業	11,609,323	11.43
6	G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685,301	7.57
7	F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552,171	7.44
8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342,559	7.23
9	K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977,253	6.87
10	L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358,929	6.26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0天以下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30,459,931	22,281,662	6,002,964	37,555,606	1,996,300,1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8,822,127	582,956,414	103,342,441	80,388,627	1,995,509,6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637,804	(560,674,752)	(97,339,477)	(42,833,021)	790,554
淨 值					106,426,8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0天以下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38,814,624	106,336,155	192,600,865	35,986,899	1,973,738,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40,093,409	560,027,501	83,367,991	56,438,171	1,939,927,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8,721,215	(453,691,346)	109,232,874	(20,451,272)	33,811,471
淨 值					101,535,5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3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五：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90天以下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51,095	466,999	33,805	78,544	6,230,4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13,087	260,365	311,294	31,000	5,915,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8,008	206,634	(277,489)	47,544	314,697
淨 值					3,665,4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90天以下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75,060	452,667	56,773	22,457	5,006,9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78,895	169,187	219,787	-	4,867,8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35)	283,480	(163,014)	22,457	139,088
淨 值					3,353,7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五：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

4.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USD)	\$ 258,636	7,509,509	美金(USD)	136,993	4,147,474
人民幣(CNY)	61,768	287,716	人民幣(CNY)	58,310	279,712
日幣(JPY)	536,285	180,192	日幣(JPY)	5,854	22,812
新加坡幣(SGD)	1,435	34,070	新加坡幣(SGD)	908	21,157
歐元(EUR)	758	29,149	歐元(EUR)	347	13,61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5.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5	0.47
	稅後 0.37	0.4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18	10.55
	稅後 8.30	8.82
純益率	35.47	35.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6.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30天以下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99,851,236	357,794,444	162,519,643	121,953,984	206,032,780	1,351,550,3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9,626,738	325,407,065	457,218,558	311,572,461	488,650,207	756,778,447
期距缺口	(139,775,502)	32,387,379	(294,698,915)	(189,618,477)	(282,617,427)	594,771,93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30天以下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25,368,708	308,752,275	154,233,885	172,594,603	158,404,771	1,331,383,1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72,598,457	312,979,800	385,453,499	420,283,692	548,742,877	605,138,589
期距缺口	(147,229,749)	(4,227,525)	(231,219,614)	(247,689,089)	(390,338,106)	726,244,5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30天以下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45,508	1,833,576	1,146,118	278,712	85,630	2,601,4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62,999	2,478,735	1,436,388	541,434	186,976	1,119,466
期距缺口	182,509	(645,159)	(290,270)	(262,722)	(101,346)	1,482,00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30天以下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96,582	1,395,059	953,385	347,520	72,066	1,928,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69,573	1,743,259	1,464,872	364,286	167,498	929,658
期距缺口	27,009	(348,200)	(511,487)	(16,766)	(95,432)	998,8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2,495,541	87,236,389
	第二類資本		67,902,719	63,191,03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0,398,260	150,427,42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6,542,595	1,276,659,36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566,627	43,838,60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12,114	21,102,94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13,821,336	1,341,600,912
資本適足率		11.35%	11.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4%	6.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80%	4.7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66%	2.19%	
槓桿比率		3.49%	3.92%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35%及11.21%。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48,918	29.0350	187,244,343	5,087,232	30.2750	154,015,949
日幣	37,124,779	0.3360	12,473,926	27,303,426	0.3897	10,640,145
歐元	59,036	38.4500	2,269,938	56,931	39.2200	2,232,8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59	29.0350	428,517	93,698	30.2750	2,836,707
歐元	25	38.4500	944	13,023	39.2200	510,7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12,070	29.0350	180,367,445	4,980,609	30.2750	150,787,937
日幣	37,620,153	0.3360	12,640,371	27,266,819	0.3897	10,625,879
歐元	59,754	38.4500	2,297,530	69,546	39.2200	2,727,5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59	29.0350	155,598	5,703	30.2750	172,658
歐元	8	38.4500	317	-	39.2200	-

(六)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事項說明：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一〇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073410號函規定，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相關事項如下。

1.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IFRSs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辦理，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第一階段：辨識及分析(98年9月30日至99年5月31日)：		
IFRSs專案小組		
◎成立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		已完成
◎辨識與IFRS之差異		已完成
◎評估財務、稅務及各項業務資訊系統面之影響		已完成
◎評估所需資源、預算及時程		已完成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教育訓練		已完成
(2) 第二階段：設計、規劃及提出解決方案(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IFRSs專案小組		
◎進行深入分析: 辨認會計差異對各部門在業務及運作上之影響		已完成
◎擬定各項業務轉換計畫及策略		已完成
◎擬定會計處理、財務報導及稅務議題之解決方案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豁免選項		已完成
◎修改調整業務及會計資訊系統		已完成
◎修訂各業務作業流程、作業手冊、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已完成
◎遵循IFRS 1編製年度之期初(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開帳數)		已完成
◎持續辦理國際會計準則教育訓練		已完成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第三階段：轉換及導入(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IFRSs專案小組		
◎轉換及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方案(包括手冊、流程、系統)		已完成
◎會計作業及帳務結轉模擬測試		已完成
◎彙整各項資料及作業流程,匯入內部控制程序		已完成
◎編製首份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已完成
◎持續辦理國際會計準則教育訓練		已完成
(4)第四階段：追蹤、調整及改善(102年底完成且持續追蹤)：		
(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IFRSs專案小組		
◎導入後追蹤、調整及改善措施		積極進行中
◎定期不定期配合更新相關規定		積極進行中
◎持續辦理國際會計準則教育訓練		積極進行中

2.目前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 產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74,163	-	-	25,474,1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347,141	-	-	208,347,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00,956	-	-	1,400,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7,338,393	-	-	7,338,393	應收款項－淨額	
	-	-	773,895	773,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D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9,807,842	-	-	1,789,807,84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9,326,452	-	-	189,326,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7,910	-	-	267,9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27,839	-	-	7,027,83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4,605,384	(300,678)	81,052	24,385,7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F
	-	(94,684)	24,725,347	24,630,6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F
無形資產－淨額	565,723	-	-	565,723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32,987,689	-	(29,440,046)	3,547,643	其他資產－淨額	(4)D、F及L
	-	34,755	4,219,800	4,254,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A~D、F及G
資產總計	\$ 2,287,149,492	(360,607)	360,048	2,287,148,933	資產總計	
負 債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0,258,561	-	-	180,258,5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18,656	-	-	2,718,6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8,503	-	-	178,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97,378	-	-	10,897,3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26,952,759	406,483	(1,804,900)	25,554,342	應付款項	(4)C、D及L
	-	-	1,804,900	1,804,9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D
存款及匯款	1,887,146,816	-	-	1,887,146,816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55,597,297	-	-	55,597,297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3,291	-	(12,603,291)	-		(4)H
其他金融負債	205,455	-	-	205,455	其他金融負債	
	-	(510,415)	13,294,325	12,783,910	負債準備	(4)A、B及H
	-	-	6,968,243	6,968,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D
其他負債	9,055,185	(86,995)	(7,299,229)	1,668,961	其他負債	(4)D、G、H及L
負債合計	\$ 2,185,613,901	(190,927)	360,048	2,185,783,022	負債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 50,000,000	-	-	50,0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21,748,869	-	-	21,748,869	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816,226	-	-	14,816,22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61,798	7,612,555	-	12,274,353	特別盈餘公積	(4)J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70,779	(7,870,779)	-	-		(4)E及J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544)	88,544	-	-		(4)K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26,463	-	-	2,526,4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1,535,591	(169,680)	-	101,365,91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7,149,492	(360,607)	360,048	2,287,148,9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匯率及其他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 產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83,139	-	-	4,867	33,788,0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184,326	-	-	(2,094)	239,182,2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15,209	-	-	-	1,115,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6,854,348	-	420,562	32	7,274,942	應收款項－淨額	(4)L
	-	-	126,013	-	126,0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4)D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826,933	-	-	3,826	1,793,830,7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5,548,714	-	-	817	245,549,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77,958	-	-	-	177,9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58,548	-	-	-	3,958,5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4,473,817	(371,239)	76,499	10	24,179,0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F
	-	(108,821)	24,680,528	-	24,571,7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F
無形資產－淨額	456,840	55	-	-	456,895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32,968,066	-	(28,662,201)	1,888	4,307,753	其他資產－淨額	(4)D、F及L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83)	4,232,428	-	4,202,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A～D、F及G
資產總計	\$ 2,382,347,898	(510,088)	873,829	9,346	2,382,720,985	資產總計	
負 債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213,837	-	-	4,513	182,218,3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43,368	-	-	-	2,543,3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	-	-	79,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95,130	-	-	-	6,395,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1,287,736	410,563	(588,971)	15	41,109,343	應付款項	(4)C、D及L
	-	-	983,553	-	983,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D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	-	354	1,946,054,843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75,696,489	-	-	-	75,696,489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82,537	-	(12,482,537)	-	-		(4)H
其他金融負債	182,259	-	-	-	182,259	其他金融負債	
	-	(88,089)	13,143,953	-	13,055,864	負債準備	(4)A、B及H
	-	-	6,970,119	-	6,970,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D
其他負債	8,985,989	(88,872)	(7,152,288)	9	1,744,838	其他負債	(4)D、G、H及L
負債合計	\$ 2,275,921,082	233,602	873,829	4,891	2,277,033,404	負債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匯率及其他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股 本：	50,000,000				50,000,000	股 本：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404,954	-	-	-	17,404,9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387,617	7,608,666	-	-	13,996,283	特別盈餘公積	(4)J (4)A~ G、J 及K
未分配盈餘	-	(574,141)	-	(27,257)	(601,398)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66,759	(7,866,759)	-	-	-		(4)E及 J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14)	88,544	-	31,524	(168,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K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06,831	-	-	188	3,307,01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6,426,816	(743,690)	-	4,455	105,687,58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82,347,898</u>	<u>(510,088)</u>	<u>873,829</u>	<u>9,346</u>	<u>2,382,720,9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匯率及其他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收入	41,879,520	-	(29,538)	4,781	41,854,763	利息收入	(4)I
減：利息費用	19,382,150	-	-	1,014	19,383,164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	(29,538)	3,767	22,471,599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551,531	-	-	66	2,551,597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05,918	-	29,538	6,892	742,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4)I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39,339)	-	-	(1)	(39,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3)	-	-	-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淨損失	(502,421)	-	-	1,320	(501,101)	兌換淨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45,021)	-	36,418	-	(8,603)	資產減損損失	(4)F
財產交易利益	38,148	(4,020)	-	-	34,128	財產交易利益	(4)E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77,023)	1,877	1,250,162	(18)	374,99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B、 F及G
淨收益	<u>24,328,980</u>	<u>(2,143)</u>	<u>1,286,580</u>	<u>12,026</u>	<u>25,625,443</u>	淨收益	
呆帳費用	<u>1,413,117</u>	<u>-</u>	<u>-</u>	<u>3,268</u>	<u>1,416,385</u>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7,877,727	426,406	1,243,551	15,549	9,563,233	員工福利費用	(4)A、 B及C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0,960	84,643	43,029	2,349	990,9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4)F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94,286	-	-	17,869	3,612,15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332,973</u>	<u>511,049</u>	<u>1,286,580</u>	<u>35,767</u>	<u>14,166,36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82,890	(513,192)	-	(27,009)	10,042,6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1,953,797</u>	<u>64,838</u>	<u>-</u>	<u>248</u>	<u>2,018,883</u>	所得稅費用	(4)B
本期淨利	<u><u>8,629,093</u></u>	<u><u>(578,030)</u></u>	<u><u>-</u></u>	<u><u>(27,257)</u></u>	<u><u>8,023,806</u></u>	本期淨利	

(4)前開調節表之說明如下：

A.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皆為減少5,661,858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皆為增加5,661,858千元。

另，本公司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調整部份精算假設。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511,445千元及860,119千元，保留盈餘分別為減少511,445千元及860,119千元。

上述兩項差異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減少5,150,413千元及4,801,739千元，保留盈餘影響分別為增加5,150,413千元及4,801,739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增加348,674千元。

B.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係屬退職後員工福利，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入帳。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639,998千元及4,713,650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分別為減少4,639,998千元及4,713,650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增加73,652千元，並將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超過市場利率部分1,243,551千元，自原帳列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依規定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C.員工福利－短期帶薪假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員工因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付款項皆為增加406,483千元及410,563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分別為減少406,483千元及410,563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增加4,080千元。

D.所得稅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一號規定，本公司將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項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6,952,233千元及6,947,852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6,952,233千元及6,947,852千元。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第十二號與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將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73,895千元及126,013千元，對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稅款影響數分別為減少773,895千元及126,013千元；對當期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804,900千元及983,553千元，對應付款項下之應付稅款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804,900千元及983,553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219,800千元及4,232,428千元，對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減少4,203,790千元及4,210,161千元，以及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6,010千元及22,267千元。

本公司因A, B, C, F, G,相關差異項目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755千元及減少30,083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755千元及減少30,083千元；以及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影響數為增加64,838千元。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定成本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土地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影響數分別為減少7,870,779千元及7,866,759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870,779千元及7,866,759千元。另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部分土地，致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利益影響數為減少4,020千元。

F.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及折舊攤提

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此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1,052千元及76,499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4,806,399千元及24,757,027千元；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4,725,347千元及24,680,528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影響數為增加43,029千元，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及資產減損損失則分別減少6,611千元及36,418千元。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應分別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00,678千元及371,239千元；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94,684千元及108,821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95,362千元及480,005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影響數為增加84,643千元。

G.意外損失準備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有關意外損失準備，因未符合負債準備定義應予迴轉。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86,995千元及88,872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6,995千元及88,872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增加1,877千元。

H.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負債準備應單獨列示。故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準備項目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此項調整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2,603,291千元及12,482,537千元，其他負債項下保證責任準備分別為減少691,034千元及661,416千元，及負債準備分別為增加13,294,325千元及13,143,953千元。總負債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將原帳列利息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利息收入減少29,538千元，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為增加29,538千元。總損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J.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

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因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7,612,555千元，故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7,612,555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3,889千元。

K.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數皆為增加88,544千元，及保留盈餘皆為減少88,544千元。

L.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本公司將原以淨額表達之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改以總額表達。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0千元及420,562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4,038千元及431,000千元，對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0千元及394,582千元，以及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44,038千元及456,980千元。

M. 其他

本公司原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之匯率換算方式與IAS21之規定略有差異，爰予調整，致對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減少27,257千元，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9,346千元，總負債增加4,891千元，以及總權益增加4,455千元。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 (2)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執行兌換差額之會計處理。
- (3) 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之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首次適用之規定，對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之不動產及設備若先前曾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價，則於轉換日選擇將其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其餘未辦理重估價者，則選擇不豁免。
- (4)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前所發生之併購交易，無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4. 本公司係以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公開發行銀行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開重大會計政策差異影響及說明，均係依目前認可之法規、會計準則及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決定，嗣後可能因認可之法規、會計準則及環境與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D 156,356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USD 59,784	USD 97,500	USD 928	USD 156,356	100.00%	42.646	4,606,94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56,356	USD 156,356	\$ 63,856,090

註一：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千元之等值美金62,000千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公司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千元折合美金59,784千元，剩餘款項美金2,216千元由本公司上海分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匯回，業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6月1日經審二字第10000207610號函同意在案；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准本公司申請匯出人民幣600,000千

元之等值美金，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公司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千元折合美金96,572千元，剩餘款項美金928千元由本公司上海分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匯回。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二)企業金融部：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三)個人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四)業務部：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五)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01年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 1,746,942	18,276,712	16,308,747	(17,039,311)	3,204,280	22,497,370
部門間收益(損失)	(2,568,559)	(10,615,231)	(8,101,841)	21,593,720	(308,089)	-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0,410)	680,613	728,388	152,784	1,000,156	2,551,531
其他淨收益(損失)	294,311	-	-	(73,373)	(940,859)	(719,921)
淨收益(損失)	(537,716)	8,342,094	8,935,294	4,633,820	2,955,488	24,328,980
營業費用	-	-	-	-	(12,332,973)	(12,332,973)
呆帳費用	-	-	-	-	(1,413,117)	(1,413,117)
內部費用分攤	(59,956)	(2,313,243)	(3,255,328)	(4,939,615)	10,568,142	-
所得稅費用	-	-	-	-	(1,953,797)	(1,953,797)
	<u>\$ (597,672)</u>	<u>6,028,851</u>	<u>5,679,966</u>	<u>(305,795)</u>	<u>(2,176,257)</u>	<u>8,629,093</u>

100年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 1,664,942	16,152,739	15,851,703	(15,105,260)	2,751,679	21,315,803
部門間收益(損失)	(2,826,831)	(9,516,804)	(7,398,394)	19,298,494	443,535	-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8,658)	840,030	854,295	149,032	956,789	2,791,488
其他淨收益(損失)	880,605	-	-	(70,504)	(399,631)	410,470
淨收益(損失)	(289,942)	7,475,965	9,307,604	4,271,762	3,752,372	24,517,761
營業費用	-	-	-	-	(12,376,527)	(12,376,527)
呆帳費用	-	-	-	-	(1,597,975)	(1,597,975)
內部費用分攤	(53,051)	(2,333,168)	(3,328,696)	(4,951,862)	10,666,777	-
所得稅費用	-	-	-	-	(1,727,537)	(1,727,537)
	<u>\$ (342,993)</u>	<u>5,142,797</u>	<u>5,978,908</u>	<u>(680,100)</u>	<u>(1,282,890)</u>	<u>8,815,722</u>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秘字第一五一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五、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十))	\$ 44,659		109,583	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及(十))	\$5,875,686	33	10,498,381	65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866,501	5	983,767	6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50,406	-	49,032	-
101650 預付款項	-	-	1,032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5,352	-	54,315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	453,880	2	2,877,936	18	201660 代收款項	21,187	-	34,443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222,980	1	820,934	5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五))	5,412	-	319,697	2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03	-	23	-		6,008,043	33	10,955,868	67
	<u>1,588,123</u>	<u>8</u>	<u>4,793,275</u>	<u>30</u>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71,510	-	71,580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十))	<u>16,539,501</u>	<u>92</u>	<u>11,556,174</u>	<u>70</u>	301110 內部往來(附註五)	<u>8,580,773</u>	<u>48</u>	<u>1,749,673</u>	<u>1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u>8,652,283</u>	<u>48</u>	<u>1,821,253</u>	<u>11</u>
103030 設備	41,989	-	41,724	70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60	-	57,856	-
103039 減：累計折舊	<u>24,016</u>	<u>-</u>	<u>17,389</u>	<u>-</u>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17,973</u>	<u>--</u>	<u>24,335</u>	<u>-</u>		<u>14,661,386</u>	<u>81</u>	<u>12,834,977</u>	<u>78</u>
無形資產：					總行權益：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u>3,402</u>	<u>-</u>	<u>3,524</u>	<u>-</u>	30100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七))	2,800,000	15	2,800,000	17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	281,082	2	401,792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28,335	-	60,221	-	305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436,559</u>	<u>2</u>	<u>402,453</u>	<u>3</u>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	<u>1,693</u>	<u>-</u>	<u>1,693</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30,028</u>	<u>-</u>	<u>61,914</u>	<u>-</u>		<u>3,517,641</u>	<u>19</u>	<u>3,604,245</u>	<u>22</u>
資產總計	<u><u>18,179,027</u></u>	<u><u>100</u></u>	<u><u>16,439,222</u></u>	<u><u>100</u></u>	負債及總行權益總計	<u>\$ 18,179,027</u>	<u>100</u>	<u>16,439,222</u>	<u>1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八))	\$ 121,891	24	161,308	2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3,307	3	3,352	1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44,050	8	46,570	8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7,893	2	4,271	1
421200	利息收入	314,294	60	384,175	62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227	1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58	-	278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6,263	3	19,933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	-	196	-
		<u>521,158</u>	<u>101</u>	<u>620,083</u>	<u>101</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四(九))	9,586	2	12,852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5	-	26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1	-	5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76	-	268	-
521200	利息支出	58,175	11	35,858	6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	-	255	-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	-	936	-
530000	營業費用	169,103	32	167,554	27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530	-	-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252	-
	費用合計	<u>240,076</u>	<u>45</u>	<u>218,291</u>	<u>35</u>
	本期淨利	<u>\$ 281,082</u>	<u>56</u>	<u>401,792</u>	<u>6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開辦證券經紀業務，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組織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證券部。

本部門證券業務範圍主要係證券自營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自辦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本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1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部門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一般會計事務

本部門係國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部門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部門於臺北證券總部之成本費用，具獨立之會計帳，故不需自總行分攤成本費用；本部門於各分行轄下之證券分部，其所發生之成本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如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本部門，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分行發生者，則依使用數量比例分攤。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部門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部門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本部門就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等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部門首先辨認應收證券融資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六)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部門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票券負債或附賣回債票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相關利息收入或費用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械及設備	4-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什項設備	3-10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本部門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5年。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 1.意外損失準備：係本部門兼營證券經紀業務，按月依證券經紀收入之2%計提，此項準備係供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錯帳損失之用。
- 2.買賣損失準備：係本部門兼營證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分提列10%為買賣損失準備，惟若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 3.違約損失準備：係本部門兼營證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惟若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本部門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規定，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一) 內部往來

係本部門與總公司及分行其他證券部門間之往來款項。

(十二)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十三)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包含列為受託買賣借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應付交割帳款）。

(十四) 收入認列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五)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營業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應收證券融資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62,657
營業證券－自營	44,659	43,836
營業證券－承銷	-	3,090
合 計	\$ 44,659	109,583

2.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政府債券	\$ 40,319	40,319
評價調整	4,340	3,517
合 計	\$ 44,659	43,836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12.31	100.12.31
基 金	\$ -	65,000
評價調整	-	(2,343)
合 計	\$ -	62,657

3.營業證券－承銷

	101.12.31	100.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150
評價調整	-	(60)
合 計	\$ -	3,090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公司債	\$ 19,09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0,000	-
政府債券	391,445	2,864,889
評價調整	3,345	13,047
合 計	\$ 453,880	2,877,936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政府債券	\$ 16,106,287	11,166,767
評價調整	433,214	389,407
合 計	\$ 16,539,501	11,556,17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固定資產淨額

	101.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2,770	-	18,808	13,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8	-	419	509
什項設備	8,291	-	4,789	3,502
合 計	\$ 41,989	-	24,016	17,973

	100.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2,574	-	13,393	19,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8	-	276	652
什項設備	8,222	-	3,720	4,502
合 計	\$ 41,724	-	17,389	24,335

(五)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781	1,075
應收帳款－證券交割款(註)	420,562	-
交割代價	429,219	342,962
小計	<u>851,562</u>	<u>344,03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98	1,256
應付帳款－證券交割款(註)	394,582	-
交割代價	457,442	400,637
小計	<u>852,622</u>	<u>401,893</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1,060)</u>	<u>(57,856)</u>

註：依審計部審定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帳款－證券交割款」各為387,547千元及(314,491)千元，係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部門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5,875,686千元及10,498,381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5,880,864千元及10,504,975千元。

(七) 指撥營運資金

本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2,8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八)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規定按代客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所收取之手續費。又該項手續費依證券交易所核定，按成交金額多寡，分級採用不同費率計收，該費率得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之上限自行訂定。

(九) 經手費支出

經手費支出係按每月證券成交值依一定比例及每月期貨契約成交口數之一定金額支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費用。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包括：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59	44,659	109,583	109,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80	453,880	2,877,936	2,877,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9,501	16,539,501	11,556,174	11,556,174
交割結算基金	28,335	28,335	60,221	60,221
存出保證金	1,693	1,693	1,693	1,693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5,686	5,875,686	10,498,381	10,498,381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060	1,060	57,856	57,856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受託買賣借貸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具有一致性，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
- (3) 投資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保證金多為本部門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部門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59	109,5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90	2,877,936	413,4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6,174	16,539,501	-
交割結算基金	-	-	28,335	60,221
存出保證金	-	-	1,693	1,69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5,875,686	10,498,381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	1,060	57,85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內部往來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8,580,773	100	1,749,673	1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營業保證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債	\$ 339,168	336,20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部門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622	92,399
勞健保費用	3,571	3,377
退休金費用	8,775	8,237
其他用人費用	12,592	11,319
折舊費用	6,627	6,098
攤銷費用	1,033	76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證券商業務區分為經紀、承銷及自營，三者皆為本部門之應報導部門。

本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21,891	13,307	-	135,198
出售證券利益	-	7,893	44,050	51,94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60	3,167	3,227
利息收入	51,609	-	262,685	314,294
期貨佣金收入	58	-	-	58
其他營業收入	16,263	-	-	16,263
合 計	189,821	21,260	309,902	520,983
營業支出及費用				
經手費支出	9,586	-	225	9,811
手續費支出	81	376	-	457
利息支出	144	-	58,031	58,175
人事費用	100,879	2,244	16,260	119,383
折舊及攤銷	6,472	144	1,044	7,660
其他費用	35,841	797	5,776	42,414
合 計	153,003	3,561	81,336	237,900
業務別部門(損)益	36,818	17,699	228,566	283,083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175
其他費用				(2,176)
合 計				(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1,082
可辦認資產	\$ 904,436	21,090	662,597	1,588,123
基金及投資				16,539,501
部門一般資產				51,403
資產合計				\$ 18,179,0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合 計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61,308	3,352	-	164,660
出售證券利益	-	4,271	46,570	50,841
利息收入	77,939	-	306,236	384,175
期貨佣金收入	278	-	-	278
其他營業收入	19,933	-	-	19,933
合 計	259,458	7,623	352,806	619,887
營業支出及費用				
經手費支出	12,852	-	261	13,113
手續費支出	55	268	-	323
利息支出	305	-	35,553	35,85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936	255	1,191
人事費用	95,763	2,131	15,435	113,329
折舊及攤銷	5,802	129	934	6,865
其他費用	39,196	872	6,318	46,386
合 計	153,973	4,336	58,756	217,065
業務別部門(損)益	105,485	3,287	294,050	402,822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196
其他費用				(1,226)
合 計				(1,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1,792
可辦認資產	\$ 1,108,081	3,090	3,294,557	4,405,728
基金及投資				11,556,174
部門一般資產				477,320
資產合計				\$ 16,439,222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資產總額	2,382,347,898	2,287,149,492	95,198,406	4.16%
負債總額	2,275,921,082	2,185,613,901	90,307,181	4.13%
股東權益總額	106,426,816	101,535,591	4,891,225	4.82%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21,315,803	1,181,567	5.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1,610	3,201,958	-1,370,348	-42.80%
淨收益	24,328,980	24,517,761	-188,781	-0.77%
放款呆帳費用	1,413,117	1,597,975	-184,858	-11.57%
營業費用	12,332,973	12,376,527	-43,554	-0.35%
稅前淨利	10,582,890	10,543,259	39,631	0.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3,797	1,727,537	226,260	13.10%
本期淨利	8,629,093	8,815,722	-186,629	-2.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1年度稅前淨利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淨利息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101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國稅局依審計部審定數核定本行以前年度申報數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102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12頁營業報告書二(二)預期營業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79	21.83	-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53	179.23	62.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06	-16.54	6.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致比率降低。
- 2.10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101年度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致比率上升。
- 3.101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致比率降低。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783,139	\$-14,553,392	\$-10,550,628	\$29,780,375	\$-	\$-

1.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增加發行金融債券，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 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投資效益

101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公司等14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7.99%，投資效益尚佳。

(三) 未來計畫

未來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各營業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負責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資營業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揭露項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曝險情形等項目。 (二)特點：隨即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企金模型、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專用評分卡等違約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二)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 (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二)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本行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強化本行擔保品風險控管。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06,359,339	7,18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1,390,172	1,622,24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314,721	1,407,93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75,087,688	48,497,132
零售債權	308,982,603	21,852,592
住宅用不動產	646,735,587	28,346,828
權益證券投資	2,473,379	791,481
其他資產	78,574,476	4,398,017
合計	2,270,917,965	106,923,40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金額如逾業務主管部經理授權額度者，須經本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營業(交易)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以資營業(交易)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資產證券化流程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 二、證券化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二)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

揭露項目	內 容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證券化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證券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等機制控管作業風險。 (二)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本行各營業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及各項業務特性，負責執行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風險，負責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政策、方法及程序與內部控制機制等事宜，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由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揭露項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 1.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二)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二)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項業務、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 1.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二)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資訊處理委外作業處理細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三)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23,905,286	
100年度	25,157,785	
101年度	25,443,533	
合計	74,506,604	3,725,330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監督、控制所管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揭露項目	內 容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1、Delta、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分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二)目前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為規避利率風險大多承作利率交換，而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畫，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30,636
權益證券風險	480,716
外匯風險	145,617
商品風險	0
合計	2,456,969

5.流動性風險揭露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99,851,236	261,172,409	96,622,035	162,519,643	121,953,984	206,032,780	1,351,550,3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9,626,738	121,892,626	203,514,439	457,218,558	311,572,461	488,650,207	756,778,447
期距缺口	-139,775,502	139,279,783	-106,892,404	-294,698,915	-189,618,477	-282,617,427	594,771,93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35,553	2,109,950	1,319,121	406,178	193,038	3,707,2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08,591	3,321,002	1,984,469	734,026	351,364	1,617,730
期距缺口	-273,038	-1,211,052	-665,348	-327,848	-158,326	2,089,536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險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順應兩岸金融市場開放，目前國銀在大陸已設立10家分行，而大陸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在臺亦設有分行，101年11月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生效及多項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在通匯更為便利及金融商品多樣化的帶動下，銀行收益可望持續成長。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持續強化資訊設備及功能、廣續推展自動化服務機器、持續開發行動銀行、金融卡全球購物功能等多元化金融產品；推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系統、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暨多階管理系統等，滿足客戶需求，客戶使用各電子通路戶數及交易筆數大幅增加。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戮力強化經營體質，除配合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積極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區域性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考量金融資源有效利用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定期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計畫；營業據點擴充後，除可擴增行銷通路，有效增加存、放款、外匯、信託、理財業務量外，亦可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101年度積極籌設寶中及中清分行，預計102年第一季開業營運。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第123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2. 本行外匯風險集中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千美元

國家名稱	授信餘額	交易餘額	合計	比率
Australia澳大利亞	59,552	65,392	124,944	3.78%
Canada加拿大	16,465	7,626	24,091	0.73%
France法國	0	85,131	85,131	2.57%
Germany德國	6,353	101,556	107,909	3.26%
Hong Kong香港	77,202	25,487	102,689	3.10%
Luxembourg盧森堡	0	10	10	0.00%
Netherlands荷蘭	2,926	16,037	18,963	0.57%
Singapore新加坡	226,508	13,706	240,214	7.26%
Sweden瑞典	0	2,724	2,724	0.08%
Switzerland瑞士	91	3,146	3,237	0.10%
United Kingdom英國	15,563	61,411	76,974	2.33%
U.S.A.美國	911,713	192,996	1,104,709	33.38%
Belgium比利時	0	4,843	4,843	0.15%
Bermuda百慕達	36,757	0	36,757	1.11%
Cayman Island開曼群島	260,373	0	260,373	7.87%
Chile智利	5,000	0	5,000	0.15%
China中國	190,470	198,965	389,435	11.77%

國家名稱	授信餘額	交易餘額	合計	比率
Japan日本	20,000	10,554	30,554	0.92%
Malaysia馬來西亞	43,580	10,000	53,580	1.62%
South Korea南韓	46,500	113,150	159,650	4.82%
UAE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40	0	2,240	0.07%
C.A.B.E.I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5,000	0	5,000	0.15%
CAF南美洲開發銀行	9,000	0	9,000	0.27%
Bahrain巴林	5,039	0	5,039	0.15 %
Brazil巴西	35,000	0	35,000	1.06%
India印度	146,237	0	146,237	4.42%
Italy義大利	0	230	230	0.01%
Panama巴拿馬	42,800	0	42,800	1.29%
Russia俄羅斯	7,066	0	7,066	0.21%
South Africa南非	20,000	43,577	63,577	1.92%
Spain西班牙	0	46	46	0.00%
Thailand泰國	14,000	0	14,000	0.42%
Indonesia印尼	28,348	0	28,348	0.86%
Philippines菲律賓	3,000	0	3,000	0.09%
Egypt埃及	5,000	0	5,000	0.15%
Jersey澤西島	25,000	0	25,000	0.76%
Liberia賴比瑞亞	9,848	0	9,848	0.30%
Marshall Islands馬紹爾群島	8,173	0	8,173	0.25%
Samoa薩摩亞	7,813	0	7,813	0.24%
Vietnam越南	10,244	0	10,244	0.31%
Virgin Islands維京群島	50,240	0	50,240	1.52%
合計	2,353,101	956,587	3,309,688	100.00%

註1：「授信餘額」適用於外幣放款及保證業務；「交易餘額」適用於外匯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共同基金、開發相對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註2：本額度專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專案貸款之用。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112頁財務報表附註（廿四）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發生，俾使遭逢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爰制訂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本行各單位落實執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深耕臺灣
開闊全球視野

領先驅策

160 特別記載事項

161 營業單位總覽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營業單位總覽

總行

證券部

10043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TEL:(02)23483962 FAX:(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4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317322
SWIFT: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2716
SWIFT:LBOTTWTP041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6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11359

臺北分行

10043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2號
TEL:(02)23713241 FAX:(02)23752122
SWIFT:LBOTTWTP005

南門分行

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TEL:(02)23958144 FAX:(02)23912361

東門分行

10644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65號
TEL:(02)23911188 FAX:(02)23960209

城東分行

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
TEL:(02)25676268 FAX:(02)25217239
SWIFT:LBOTTWTP140

民權分行

10449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
TEL:(02)25629801 FAX:(02)25616053
SWIFT:LBOTTWTP006

長安分行

10456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
TEL:(02)25238166 FAX:(02)25434262
SWIFT:LBOTTWTP008

長春分行

10459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
TEL:(02)25681988 FAX:(02)25683261

松山分行

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TEL:(02)25774558 FAX:(02)25780590
SWIFT:LBOTTWTP063

中崙分行

10565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
TEL:(02)27477070 FAX:(02)27471762
SWIFT:LBOTTWTP106

復興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2號
TEL:(02)27199989 FAX:(02)25451215
SWIFT:LBOTTWTP090

古亭分行

1064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TEL:(02)23634747 FAX:(02)23632118
SWIFT:LBOTTWTP007

仁愛分行

10651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
TEL:(02)27728282 FAX:(02)27110884
SWIFT:LBOTTWTP057

忠孝分行

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
TEL:(02)27312393 FAX:(02)27313649
SWIFT:LBOTTWTP058

大安分行

106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37號
TEL:(02)23256266 FAX:(02)23259819

和平分行

1067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
TEL:(02)27057505 FAX:(02)27015459
SWIFT:LBOTTWTP045

國內分行

臺北市

敦化分行

1068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
TEL:(02)27071234 FAX:(02)27066470
SWIFT:LBOTTWTP074

萬華分行

10864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05號
TEL:(02)23322778 FAX:(02)23323391

信義分行

11051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
TEL:(02)27585667 FAX:(02)27582282
SWIFT:LBOTTWTP079

東臺北分行

11075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
TEL:(02)27272588 FAX:(02)27285721
SWIFT:LBOTTWTP099

松南分行

1109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
TEL:(02)27631111 FAX:(02)27669933

士林分行

11145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9號
TEL:(02)28341361 FAX:(02)28313863
SWIFT:LBOTTWTP009

天母分行

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
TEL:(02)28767287 FAX:(02)28767257
SWIFT:LBOTTWTP133

石牌分行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116號
TEL:(02)28277557 FAX:(02)28276322

內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
TEL:(02)27963800 FAX:(02)27963961
SWIFT:LBOTTWTP064

東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
TEL:(02)26317890 FAX:(02)26329056

西湖分行

11448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
TEL:(02)26599888 FAX:(02)26593659
SWIFT:LBOTTWTP120

南港分行

11579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4號
TEL:(02)27834161 FAX:(02)27820454
SWIFT:LBOTTWTP004

文山分行

11669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
TEL:(02)29336222 FAX:(02)29335279
SWIFT:LBOTTWTP093

新北市

華江分行

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2號
TEL:(02)22518599 FAX:(02)22517665
SWIFT:LBOTTWTP107

板橋分行

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43號
TEL:(02)29689111 FAX:(02)29667278
SWIFT:LBOTTWTP050

東板橋分行

22007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2號
TEL:(02)29633939 FAX:(02)29633931
SWIFT:LBOTTWTP095

光復分行

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TEL:(02)89522345 FAX:(02)89522395
SWIFT:LBOTTWTP129

汐止分行

22146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之3號
TEL:(02)26498577 FAX:(02)26498666
SWIFT:LBOTTWTP115

新店分行

2314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09號
TEL:(02)29151234 FAX:(02)29178333
SWIFT:LBOTTWTP061

國內分行

新北市

永和分行

23441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3號
TEL:(02)89268168 FAX:(02)89268181
SWIFT:LBOTTWTP049

圓通分行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
TEL:(02)22497071 FAX:(02)22497701
SWIFT:LBOTTWTP158

雙和分行

2355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0號
TEL:(02)22425300 FAX:(02)22425495
SWIFT:LBOTTWTP087

中和分行

23577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323號
TEL:(02)29461123 FAX:(02)29440419
SWIFT:LBOTTWTP003

土城分行

23664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27號
TEL:(02)22651000 FAX:(02)22667858
SWIFT:LBOTTWTP080

三峽分行

23741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83號
TEL:(02)86711010 FAX:(02)86711033

樹林分行

23860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82號
TEL:(02)26845116 FAX:(02)26845115
SWIFT:LBOTTWTP098

北三重分行

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95-99號
TEL:(02)89821919 FAX:(02)89819492

三重分行

2414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之8號
TEL:(02)89712222 FAX:(02)29848053
SWIFT:LBOTTWTP010

西三重分行

2416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1號
TEL:(02)29846969 FAX:(02)29859842

新莊分行

24250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21號
TEL:(02)29973321 FAX:(02)29973320

南新莊分行

24264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88-23號
TEL:(02)22066080 FAX:(02)22066372

泰山分行

24354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168號
TEL:(02)29018899 FAX:(02)29014176

蘆洲分行

24748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0號
TEL:(02)22859100 FAX:(02)22858983

淡水分行

25157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42號
TEL:(02)26219691 FAX:(02)26219695

寶中分行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3至94-5號
TEL:(02)29111898 FAX:(02)29111737

基隆市

基隆分行

2024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
TEL:(02)24210200 FAX:(02)24224407

正濱分行

20248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2號
TEL:(02)24621111 FAX:(02)24627214

國內分行

桃園縣

中壢分行

32041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190號
TEL:(03)4253140 FAX:(03)4253674
SWIFT:LBOTTWTP014

北中壢分行

32070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404號
TEL:(03)4250011 FAX:(03)4223230

內壢分行

32071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33號
TEL:(03)4612666 FAX:(03)4613868

平鎮分行

32459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94-98號
TEL:(03)4699111 FAX:(03)4699119

石門分行

32552桃園縣龍潭鄉北龍路49號
TEL:(03)4792101 FAX:(03)4708934
SWIFT:LBOTTWTP015

楊梅分行

32643桃園縣楊梅市大平街116號
TEL:(03)4881215 FAX:(03)4881217

桃園分行

33041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75號
TEL:(03)3379911 FAX:(03)3379976
SWIFT:LBOTTWTP013

北桃園分行

33071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
TEL:(03)3566199 FAX:(03)3565406
SWIFT:LBOTTWTP131

南桃園分行

33046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35號
TEL:(03)3786969 FAX:(03)3786984
SWIFT:LBOTTWTP114

林口分行

33377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109號
TEL:(03)3182128 FAX:(03)3183719

八德分行

33450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02號
TEL:(03)3667966 FAX:(03)3669900

大園分行

33756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53-55號
TEL:(03)3850805 FAX:(03)3856625

南坎分行

33845桃園縣蘆竹鄉洛陽街16號
TEL:(03)3526556 FAX:(03)3527099
SWIFT:LBOTTWTP096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號
TEL:(03)5213211 FAX:(03)5233693
SWIFT:LBOTTWTP016

東新竹分行

30044新竹市東區北大路22號
TEL:(03)5353998 FAX:(03)5353923
SWIFT:LBOTTWTP103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51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TEL:(03)5532231 FAX:(03)5532308
SWIFT:LBOTTWTP108

湖口分行

30342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2號
TEL:(03)5996111 FAX:(03)5901987
SWIFT:LBOTTWTP052

新工分行

30353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TEL:(03)5981969 FAX:(03)5985373
SWIFT:LBOTTWTP118

工研院分行

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TEL:(03)5910188 FAX:(03)5910199

竹東分行

31047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TEL:(03)5961171 FAX:(03)5961175
SWIFT:LBOTTWTP017

國內分行

苗栗縣

竹南分行
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62號
TEL:(037)551022 FAX:(037)551090

頭份分行
35159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32號
TEL:(037)667185 FAX:(037)667188

通霄分行
35741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5號
TEL:(037)756010 FAX:(037)756014

苗栗分行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TEL:(037)320531 FAX:(037)329215

臺中市

臺中分行
40045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TEL:(04)22235021 FAX:(04)22204961
SWIFT:LBOTTWTP024

南臺中分行
40254臺中市南區國光路81號
TEL:(04)22240323 FAX:(04)22201390
SWIFT:LBOTTWTP101

西臺中分行
40355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4號
TEL:(04)22289151 FAX:(04)22276621
SWIFT:LBOTTWTP055

北臺中分行
40458臺中市北區大雅路45號
TEL:(04)22016902 FAX:(04)22014766

北屯分行
40462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2號
TEL:(04)22915678 FAX:(04)22913636

中港分行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
TEL:(04)23288800 FAX:(04)23287958
SWIFT:LBOTTWTP094

西屯分行
40757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122之20號
TEL:(04)27087759 FAX:(04)27086359

南屯分行
40854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65-67號
TEL:(04)24723568 FAX:(04)24727911

太平分行
41169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131號
TEL:(04)22780788 FAX:(04)22783488

大里分行
41266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05號
TEL:(04)24061679 FAX:(04)24061579

烏日分行
41457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28號
TEL:(04)23360311 FAX:(04)23360321

豐原分行
42044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
TEL:(04)25242191 FAX:(04)25283716
SWIFT:LBOTTWTP022

豐農分行
42056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127號
TEL:(04)25157388 FAX:(04)25157386

中科分行
42881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2樓之1、2
TEL:(04)25658228 FAX:(04)25658255
SWIFT:LBOTTWTP135

沙鹿分行
43350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07號
TEL:(04)26651717 FAX:(04)26651256
SWIFT:LBOTTWTP113

大甲分行
43746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40號
TEL:(04)26877181 FAX:(04)26860142
SWIFT:LBOTTWTP023

中清分行
40676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68-2.3.5.6號
TEL:(04)22956677 FAX:(04)22956776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
TEL:(049)2222143 FAX:(049)2221833
SWIFT:LBOTTWTP025

草屯分行
54241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
TEL:(049)2330573 FAX:(049)2353647
SWIFT:LBOTTWTP082

國內分行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45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TEL:(04)7230777 FAX:(04)7242934
SWIFT:LBOTTWTP047

福興分行

50661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399號
TEL:(04)7785566 FAX:(04)7789933

員林分行

51052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100號
TEL:(04)8323171 FAX:(04)8330634
SWIFT:LBOTTWTP026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43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
TEL:(05)6327373 FAX:(05)6320297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TEL:(05)5323901 FAX:(05)5334295

北港分行

65142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90號
TEL:(05)7836111 FAX:(05)7835525
SWIFT : LBOTTWTP028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41嘉義市中山路309號
TEL:(05)2241150 FAX:(05)2250426
SWIFT:LBOTTWTP029

嘉興分行

60093嘉義市西區自由路28號
TEL:(05)2810866 FAX:(05)2810882

嘉義縣

民雄分行

62157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126號
TEL:(05)2200180 FAX:(05)2214643

臺南市

臺南分行

70048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8號
TEL:(06)2265211 FAX:(06)2240057
SWIFT:LBOTTWTP032

東臺南分行

70172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61號
TEL:(06)2902789 FAX:(06)2906946

北臺南分行

70448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之7號
TEL:(06)2210071 FAX:(06)2256036
SWIFT:LBOTTWTP062

安平分行

70844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3號
TEL:(06)2933555 FAX:(06)2933666

安南分行

70966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47號
TEL:(06)2568669 FAX:(06)2569778

永康分行

71075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0號
TEL:(06)2321171 FAX:(06)2324144
SWIFT:LBOTTWTP031

大灣分行

71080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062號
TEL: (06)2071200 FAX: (06)2071250

學甲分行

72641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303號
TEL:(06)7832166 FAX:(06)7836743

新營分行

73045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
TEL:(06)6322441 FAX:(06)6322270

白河分行

7324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95號
TEL:(06)6855301 FAX:(06)6852545

新市分行

74444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0號
TEL:(06)5997373 FAX:(06)5990799
SWIFT:LBOTTWTP104

國內分行

高雄市

中正分行

80052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8號
TEL:(07)2352156 FAX:(07)2352140
SWIFT:LBOTTWTP059

新興分行

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號
TEL:(07)2355111 FAX:(07)2355118

中山分行

80148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
TEL:(07)2519406 FAX:(07)2518154
SWIFT:LBOTTWTP048

苓雅分行

80241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18號
TEL:(07)3328477 FAX:(07)3356471
SWIFT:LBOTTWTP078

高雄分行

8034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TEL:(07)5515231 FAX:(07)5510428
SWIFT:LBOTTWTP033

前鎮分行

806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
TEL:(07)3329755 FAX:(07)3313296
SWIFT:LBOTTWTP069

博愛分行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
TEL:(07)3150301 FAX:(07)3226961

建國分行

80760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TEL:(07)2250011 FAX:(07)2250077

三民分行

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57號
TEL:(07)3861301 FAX:(07)3891941
SWIFT:LBOTTWTP065

小港分行

81268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6號
TEL:(07)8065606 FAX:(07)8018837
SWIFT:LBOTTWTP117

左營分行

8135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8號
TEL:(07)5577898 FAX:(07)5567960

大社分行

81547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9號
TEL:(07)3520779 FAX:(07)3529804

岡山分行

82041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85號
TEL:(07)6216102 FAX:(07)6213119
SWIFT:LBOTTWTP034

路竹分行

82150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8號
TEL:(07)6972131 FAX:(07)6973834
SWIFT:LBOTTWTP070

青年分行

83048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281號
TEL:(07)7808700 FAX:(07)7805166

鳳山分行

83064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15號
TEL:(07)7460121 FAX:(07)7436569
SWIFT:LBOTTWTP051

五甲分行

83083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56號
TEL:(07)7715176 FAX:(07)7715170

大發分行

83150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272號
TEL:(07)7869169 FAX:(07)7869189

楠梓分行

81168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18號
TEL:(07)3621199 FAX:(07)3621099

美濃分行

84348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65號
TEL:(07)6813211 FAX:(07)6813111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5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78號
TEL:(08)7325131 FAX:(08)7322236

高樹分行

90641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99號
TEL:(08)7963399 FAX:(08)7966333

潮榮分行

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7號
TEL:(08)7898787 FAX:(08)7880600

潮州分行

92046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2號
TEL:(08)7884111 FAX:(08)7881972

國內分行

屏東縣

東港分行
92847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2段27號
TEL:(08)8332255 FAX:(08)8325399

枋寮分行
94049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隆山路111號
TEL:(08)8781533 FAX:(08)8786282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43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
TEL:(03)9361101 FAX:(03)9323692

羅東分行
26550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8號
TEL:(03)9571111 FAX:(03)9571117

蘇澳分行
27048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17號
TEL:(039)961100 FAX:(03)9965334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50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
TEL:(03)8312601 FAX:(03)8320482

玉里分行
98142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TEL:(03)8886181 FAX:(03)8882320

臺東縣

臺東分行
95046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57號
TEL:(089)310111 FAX:(089)310100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50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TEL:(06)9262141 FAX:(06)9278371

金門縣

金門分行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4號
TEL:(082)327301 FAX:(082)327305
SWIFT:LBOTTWTP039

金城分行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號
TEL:(082)311981 FAX:(082)311986

國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TEL:(1-213)5323789 FAX:(1-213)5323766
SWIFT:LBOTUS6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31樓
3101-6&12室
TEL:(852)25810788 FAX:(852)25810777
SWIFT:LBOTHKHH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TEL:(65)63494555 FAX:(65)63494545
SWIFT:LBOTSGSG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12樓
1203-1204室
TEL:(86-21)50372495 FAX:(86-21)50372497

紐約分行
100Wall Street,14F.NewYork, .New York10005U.S.A
TEL:(1-917)5420222 FAX:(1-917)5420288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董事長

王耀興





豐厚 · 和諧 · 熱誠 · 創新



GPN : 2005300017 訂價 NT \$498